

股票简称：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301459

 **FIELD® 丰茂股份**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ngma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丰茂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可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400.00 万股；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12.18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2.4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	16,172.07	13,818.2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82.44	4,000.00	3,2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75%	24.73%	23.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9,282.4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048.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14%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282.4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1.14%。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57.52 万元、94,857.98 万元和 91,099.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0.40 万元、14,467.91 万元和 7,502.3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

2024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上升，2025 年受海外部分地区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整车配套客户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该部分客户收入减少引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48.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4.5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5.30%，受汇率波动及经营规模扩大等影响，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无法快速缓解、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外汇汇率大幅波动、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海外部分地区受地缘冲突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应有所下降。此外，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可能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等挑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3%、50.72%和 42.7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东等地区。2025 年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引致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下降。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进一步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者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在相关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52.56 万元、-195.46 万元和-95.91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 2026 年一季度公司汇兑损益为-530.95 万元，未来若美元、欧元等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产业结构性变化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整车厂商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国内整车客户的毛利率相对外销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向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领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主要配套国内整车市场，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及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产品最近一年的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流体管路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5%、30.35%和 19.88%。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转型带来的市场规模增长机遇，不能通过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开拓优质客户及高毛利配套项目，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但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2025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升级导致海外需求持续收缩，公司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或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为提升业务规模对主要产品进行降价促销，或公司布局新业务及新项目，产品量产初期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均可能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67%、72.58%和 73.06%，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报告期内价格较为稳定，但未来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09.43 万元、24,583.62 万元和

25,977.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0%、20.00%和 22.8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性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合计新增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年产能 3,800.00 万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年产能 125.00 万件、密封系统部件年产能 1,500.00 万件。公司的产能规划系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行业趋势等因素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且逐步有序投入。但在未来项目实施及产能释放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竞争对手策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面临技术替代，或行业整体产能规模扩张过大导致竞争加剧等，则将对公司整体产能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不可预见的风险，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或晚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受海外市场需求波动、部分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8.14%、2026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37.99%。同时，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及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本次募投相关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最近一年毛利率下滑，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尚未盈利。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争取下游优质客户的项目合作、提升募投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募投产品

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攀升，将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在预计达产年将合计新增折旧摊销3,418.71万元，占募投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1%，若未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结构性影响。其中，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结构改动较小，对传动系统部件的需求变动影响较小，且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散热需求更高，热管理系统部件用量更多；而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动力源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对传动系统部件需求减少的同时，考虑舒适性和散热性需求，对空气悬架系统、热管理系统等部件的需求有较为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以传动系统部件为主，在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配套较少，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及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产能，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国内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积极跟进现有合作客户的新能源车型转型、开拓整车配套项目定点并实现规模化销售，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需求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3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7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释义	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	

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5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75
七、协议控制架构	75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8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11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14
十二、公司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2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22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22
十五、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26
十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26
十七、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28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3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62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74
九、技术创新分析	175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77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78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9
一、合规经营情况	179
二、资金占用情况	179
三、同业竞争情况	17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1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18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9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20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7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等情况	208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12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13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2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7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18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1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六、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23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7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丰茂股份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52.98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丰茂	指	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泰国丰茂	指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来西亚丰茂	指	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山东丰茂	指	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丰茂工业控股	指	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宁波欧迅	指	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泉进出口	指	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姚泉	指	宁波姚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潍坊丰茂	指	丰茂（潍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江淮汽车制管	指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舜江实业	指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斯堪尼亚	指	SCANIA，瑞典知名货车及巴士制造商
纳威斯达	指	NAVISTAR，北美知名商用车及发动机制造商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相关公司，德国大型工业企业，全球汽车技术供应商领先者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AG 及相关公司，德国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Cummins,Inc）及其相关公司
米其林	指	总部位于法国，为全球轮胎科技领导者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设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汽车整车配套市场	指	在新车出厂之前, 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
汽车售后服务市场	指	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 公司生产的成型胶管, 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 提供给主机厂, 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汽车热管理系统	指	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池电机热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系统, 实现对全车的温度控制。公司用于调节汽车各部件温度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
空气悬架、空悬	指	一种由空气弹簧、空气供给单元、ECU 控制器、传感器等部件组成, 用于控制车身的水平姿态、调节车身高度及稳定性的减震系统
空气弹簧、空簧	指	空气弹簧是利用橡胶气囊内部压缩的反力作为弹性恢复力的一种弹性元件, 是汽车空气悬架的核心部件
V 带、橡胶 V 带	指	具有对称的梯形横截面, 以两侧的工作面进行机械传动的环形传动带

输送带	指	目前，输送带按使用的材质主要分为橡胶输送带、塑料输送带和金属输送带三种，其中橡胶输送带（指含橡胶的输送带，包括整芯PVG输送带）和整芯PVC输送带（塑料输送带的一种）产销量之和占全部输送带产销量的95%以上，因此，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行业统计资料将上述两种类型的输送带列为输送带的统计范围
生胶	指	生胶是一种高弹性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基础材料，可以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NBR	指	丁腈橡胶，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低温乳液聚合制成，其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腈橡胶进行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弹性体，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能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乙烯、丙烯和双烯第三单体形成的无规共聚物，第三单体通常为双环戊二烯、1,4-己二烯或2-亚乙基降冰片烯
塑炼	指	生胶在机械力、热和氧气等的作用下，从强韧的弹性状态变为柔软且具有塑性的状态，亦即增加其可塑性（流动性）的工艺过程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生胶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胶带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输送带和传动带的总称，前者用于物料输送，后者用于机械传动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丰茂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丰茂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丰茂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公司

注：若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m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注册资本	10,412.1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	30145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949303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4-62762228
传真号码	0574-62760988
电子邮箱	dongmi@fengmao.com
互联网网址	www.fengmao.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橡胶及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

作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加工国，中国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与持续扩张的市场需求，在全球橡胶精密零部件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橡胶加工行业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得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产业；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

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到，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2023年8月，工信部、财政部等7部门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2、汽车行业结构化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更智能、更舒适、更安全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也将持续攀升。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达到2,293亿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2,929亿元，2023-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5%。

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推动汽车热管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4,088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增至5,324亿元，2023-203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电动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观研天下研究报告，2024年我国乘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81.6万套，预计到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5%，销量增长至454.7万套，市场规

模增长至409.3亿元；2024年我国商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为19.1万套，预计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8%，销量将至75.6万套，市场规模将达105.8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不断提升，汽车工业迎来了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0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06.93 万辆，到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已达 3,128.1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9 年的 120.6 万辆提升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2024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只有 250 辆，与美国 868 辆、日本 624 辆和欧洲 567 辆还有较大的差距，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及密封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供应能力及市场渗透率，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也将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整体盈利能力随之提高。

3、实现产能扩张，提升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布局，与主流车企开展深度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售后市场，在确保境内市场销售稳中有升的同时加速海外市场拓展，主要产品订单量稳步攀升，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标准持续升级，相关市场需求

将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无法匹配业务增长速度与市场需求，产能缺口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现阶段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战略举措。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新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并引进高端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构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协同化生产体系，以支撑公司的产业布局与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生产瓶颈实现产能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752.98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6,075,298张，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0,752.98万元的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

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31.04	52,000.00
2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6,501.40	6,252.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69,032.44	60,752.98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费及承销费	486.02
律师费用	37.00
会计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6.98
信息披露费用	1.4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30
合计	582.46

（八）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8 月 14 日 周五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 周一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周二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 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 年 8 月 19 日 周三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 摇号抽签
2026 年 8 月 20 日 周四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 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 年 8 月 21 日 周五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 年 8 月 24 日 周一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若认购成功，自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其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所持有的丰茂股份可转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8月18日至2032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24日至2032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一）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834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5834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4,121,82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4,121,8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

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075,19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459”，配售简称为“丰茂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丰茂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丰茂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 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7)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4)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先行垫付；

(7)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三)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四)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五)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可转债本金总额25%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公司/发行人

公司/发行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董事会秘书	吴勋苗
证券事务代表	魏思佳
联系电话	0574-62762228
传真	0574-627609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号码	021-63326010
保荐代表人	曹明、宫慧
项目协办人	杜思源
项目组成员	苗健、曹明、宫慧、杜思源、马康、马云涛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刘云、刘妍、康琼梅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杨金晓、汪建维（已离职）、周康康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分析师	谷建伟、孙楚蒙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790,4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57.52 万元、94,857.98 万元和 91,099.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0.40 万元、14,467.91 万元和 7,502.3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2024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上升，2025 年受海外部分地区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整车配套客户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该部分客户收入减少引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48.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4.5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5.30%，受汇率波动及经营规模扩大等影响，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无法快速缓解、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外汇汇率大幅波动、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海外部分地区受地缘冲突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应有所下降。此外，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可能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等挑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3%、50.72%和 42.7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东等地区。2025 年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引致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下降。

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进一步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者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在相关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52.56 万元、-195.46 万元和-95.91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 2026 年一季度公司汇兑损益为-530.95 万元，未来若美元、欧元等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结构性影响。其中，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结构改动较小，对传动系统部件的需求变动影响较小，且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散热需求更高，热管理系统部件用量更多；而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动力源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对传动系统部件需求减少的同时，考虑舒适性和散热性需求，对空气悬架系统、热管理系统等部件的需求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以传动系统部件为主，在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配套较少，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及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产能，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国内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积极跟进现有合作客户的新能源车型转型、开拓整车配套项目定点并实现规模化销售，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需求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开发和管理风险

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

购认证、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以及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非汽车零部件市场，生产商需面对多样化、差异化的终端客户需求，客户采购亦往往采取小批量、多品种、多型号的采购方式，因此要求公司应持续具备适用小批量、多样化生产的经营管理模式，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若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和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无法持续紧跟终端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橡胶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及产品不断升级，对橡胶零部件产品性能及生产商设计水平、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公司需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崛起，产品更新和升级不断加快，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6、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且工艺流程较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较大。随着业务持续拓展、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全面、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或者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引起退换货或质量事故，公司将面临因质量问题带来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年

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性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合计新增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年产能 3,800.00 万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年产能 125.00 万件、密封系统部件年产能 1,500.00 万件。公司的产能规划系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行业趋势等因素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且逐步有序投入。但在未来项目实施及产能释放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竞争对手策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面临技术替代，或行业整体产能规模扩张过大导致竞争加剧等，则将对公司整体产能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不可预见的风险，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或晚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受海外市场需求波动、部分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8.14%、2026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37.99%。同时，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及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本次募投相关的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最近一年毛利率下滑，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尚未盈利。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争取下游优质客户的项目合作、提升募投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募投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攀升，将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在预计达产年将合计新增折旧摊销 3,418.71 万元，占募投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1%，若未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前景、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了审慎、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就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低迷、市场需求减弱、竞争格局恶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4、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系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行业趋势等因素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且逐步有序投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传动带、张紧轮等传动系统部件产品，若未来行业技术方向、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竞争对手策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面临技术替代，或行业整体产能规模扩张过大导致竞争加剧等，则将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或晚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但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2025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若未来国际地缘冲突升级导致海外需求持续收缩，公司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或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为提升业务规模对主要产品进行降价促销，或公司布局新业务及新项目，产品量产初期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均可能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67%、72.58%和 73.06%，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报告期内价格较为稳定，但未来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

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09.43 万元、24,583.62 万元和 25,977.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0%、20.00%和 22.8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51.18 万元、22,999.60 万元和 30,344.62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大，一方面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随之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若下游行业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存货周转速度放缓，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52.56 万元、-195.46 万元和-95.91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 2026 年一季度公司汇兑损益为-530.95 万元。未来，若美元或欧元等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并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产业结构性变化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

体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整车厂商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国内整车客户的毛利率相对外销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向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领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主要配套国内整车市场，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及海外高毛利客户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产品最近一年的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流体管路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5%、30.35%和 19.88%。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转型带来的市场规模增长机遇，不能通过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开拓优质客户及高毛利配套项目，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受宏观因素影响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或增速放缓，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可转债相关风险

1、可转债本息兑付的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现金分红安排及资本支出计划等情况，公司具备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能力。后续若受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和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没能带来预期回报，

难以覆盖可转债本息金额规模，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和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3、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也可能不能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

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5、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并且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将会相应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之时或发生不利的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但同期折旧等成本增加之时，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二)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在同步增加，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不

断地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严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及蒋淞舟合计持有公司 73.71%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蒋春雷、王静及蒋淞舟仍为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4,121,82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8,022,829	74.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000,000	62.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22,829	12.51%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098,991	25.07%
三、股份总数	104,121,82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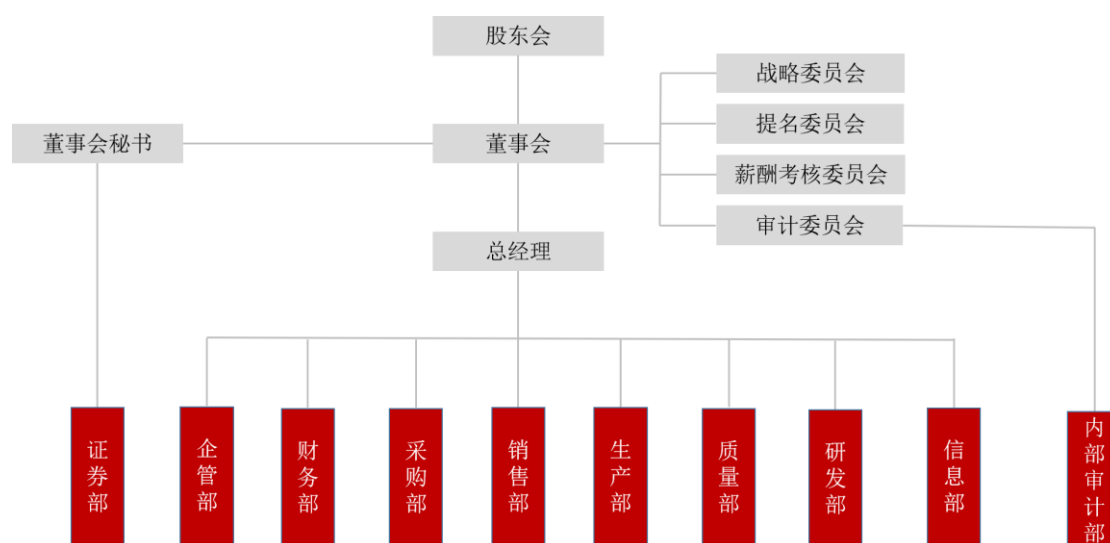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2,400,000	59.93%	-	62,400,000
2	蒋春雷	境内自然人	11,830,000	11.36%	-	11,830,000
3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600,000	2.50%	-	2,600,000
4	王静	境内自然人	1,170,000	1.12%	-	1,17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2,590	1.00%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1,100	0.67%	-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7,180	0.49%	-	-
8	刘星显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38%	-	-
9	黄蕴琳	境内自然人	399,900	0.38%	-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890	0.36%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合计	-	81,428,660	78.21%	-	78,0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香港丰茂	100%	中国香港	国际贸易
2	丰茂工业控股	100%	新加坡	投资及管理
3	金泉进出口	100%	新加坡	投资及管理
4	马来西亚丰茂	100%	马来西亚	目前暂无实际业务
5	泰国丰茂	100%	泰国	生产基地建设中，拟从事传动系统部件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山东丰茂	100%	中国	主要从事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生产及销售
7	宁波姚泉	100%	中国	目前暂无实际业务
8	宁波欧迅	80%	中国	主要从事工业传动系统部件生产及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9	江淮汽车制管	25%	中国	主要从事汽车用金属轻量化管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潍坊丰茂	100%	中国	目前暂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拟）实际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香港丰茂、泰国丰茂、山东丰茂、宁波欧迅，相关子公司情况如下：

1、香港丰茂

公司名称	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住所	香港新界荃湾区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13 楼 06 室	
股权结构	丰茂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橡胶原材料、线绳、布、轴承、铝压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	
财 务 情 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356.93
	净资产	308.65
	营业收入	333.16
	净利润	-126.64

注：202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泰国丰茂

公司名称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35,000 万泰铢	
住所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他那县那尼空街道 2 组 481 号	
股权结构	丰茂工业控股持股 90%，金泉进出口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同步带、多楔带、三角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研发、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塑料制品；模具销售；进出口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财 务 情 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8,955.05

	净资产	8,950.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9.88

注：202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山东丰茂

公司名称	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龙跃街 2500 号产发先进装备智造港项目 B 地块 B26#厂房	
股权结构	丰茂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4,228.10
	净资产	1,803.94
	营业收入	219.18
	净利润	-196.06

注：发行人于 2025 年设立山东丰茂，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宁波欧迅

公司名称	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龙镇大道 378 号	
股权结构	丰茂股份持股 80%，宁波慈光同步带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 务 情 况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5,010.82
	净资产	1,279.74
	营业收入	961.35
	净利润	-720.26

注：宁波欧迅于 2025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丰茂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丰茂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股权结构	蒋春雷持股 52.00%，蒋淞舟持股 33.00%，王静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主要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总资产	8,269.29
	净资产	5,469.2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04.53

注：控股股东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 59.93%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36%和 1.12%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2.00%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 2.5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3.71%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春雷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丰茂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丰茂董事、丰茂工业控股董事、金泉进出口董事、泰国丰茂董事、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静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财务、监事兼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丰茂控股监事、舜江实业监事、山东丰茂监事、宁波姚泉监事、潍坊丰茂监事。

蒋淞舟先生，199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培生，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丰茂董事兼总经理、丰茂工业控股董事、金泉进出口董事、泰国丰茂董事、马来西亚丰茂董事、宁波姚泉董事兼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苏康企管和舜江实业，具体如下：

1、苏康企管

公司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1,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出资结构	蒋春雷持有 52% 的出资份额，其他 31 名自然人持有 48% 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2、舜江实业

公司名称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1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仁法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349.6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北路 92 号
股权结构	王静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蒋春雷；王静；蒋淞舟；王军成；董勇修；曹有华；孙婷婷；吴勋苗	股份限售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③本人在担任丰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④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⑤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⑦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敖燕飞；徐宏伟	股份限售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③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④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2023年12月1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⑥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丰茂控股/苏康企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④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按相关要求执行。⑥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王静；王军成；董勇修；曹有华；蒋淞舟；孙婷婷；吴勋苗；敖燕飞；徐宏伟	股份减持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③本人在担任丰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④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⑤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	2023年12月13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⑦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丰茂控股/苏康企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④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⑥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3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①丰茂控股将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丰茂控股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蒋春雷；蒋淞舟；王静	分红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丰茂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丰茂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丰茂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丰茂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在丰茂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茂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丰茂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丰茂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丰茂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丰茂股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丰茂股份认为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丰茂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丰茂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丰茂股份。 3、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丰茂股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丰茂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丰茂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丰茂股份。 4、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丰茂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丰茂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丰茂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丰茂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曹有华；董勇修；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孙婷婷；王静；王军成；吴勋苗；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二、责任主体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4、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及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的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蒋淞舟；王静；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的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丰茂股份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静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敖燕飞；曹有华；董勇修；傅提琴；蒋春雷；孙婷婷；王静；王军成；吴勋苗；徐宏伟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③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蒋春雷；王静；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丰茂控股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人/丰茂控股没有过错的除外）； ③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丰茂控股没有过错的除外）；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丰茂控股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丰茂控股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丰茂控股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丰茂控股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③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丰茂控股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④丰茂控股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丰茂控股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丰茂控股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⑤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丰茂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丰茂控股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丰茂控股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⑥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丰茂控股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敖燕飞；曹有华；董勇修；傅提琴；蒋春雷；孙婷婷；王静；王军成；吴勋苗；徐宏伟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蒋淞舟；王静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⑨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蒋春雷；王静；王军成；陈文君；董勇修；宋岩；孙婷婷；唐丰收；王军成；吴勋苗；曹有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⑧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5月15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限制性股	2024年5月15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励计划授予对象		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划实施期间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以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丰茂股份股票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丰茂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丰茂股份股票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若认购成功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减持丰茂股份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丰茂股份股票或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丰茂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丰茂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独立董事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丰茂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752.9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本公司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部分均有明确使用计划。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预留 3,078.58 万元用于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节余募集资金 2,950.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3.08 万元将按照该项目实施计划继续用于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 3,632.97 万元将按照相关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蒋春雷	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2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3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4	王静	董事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5	蒋淞舟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6	翟徐昌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7	陈文君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8	唐丰收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9	宋岩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蒋春雷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军成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质部部长，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勇修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生

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静女士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淞舟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翟徐昌先生：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丰茂有限业务经理、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南京翰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4 月至今现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工代表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江淮汽车制管董事。

陈文君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 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上海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金融专业学科带头人、上海科技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兼金融科技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兼院长助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丰收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系会计教师，自 2005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院长助理兼财务与会计系主任，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宁波市科技园区博远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岩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沈阳胶带总厂研究所职工、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研究所工程师、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工艺室主任、炼胶车间技术主任、炼胶车间主任，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检查处处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沈阳化大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负责人，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业务主管、副秘书长、秘书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2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3	蒋淞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4	曹有华	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5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6	孙婷婷	财务总监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军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董勇修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蒋淞舟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有华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自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朝日化工有限公司品质专员，自2005年6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模压工程师、模压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吴勋苗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余姚市二轻局安捷公司行政部员工，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超强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自200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企管部部长，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自2022年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5年9月至今任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孙婷婷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科长、预算分析经理，自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蒋春雷	董事长	丰茂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苏康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王静	董事	丰茂控股	监事
		舜江实业	监事
翟徐昌	职工代表董事	江淮汽车制管	董事
陈文君	独立董事	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	主任
		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	副院长
唐丰收	独立董事	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岩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	秘书长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蒋春雷	董事长	73.70	否
2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68.10	否
3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57.70	否
4	王静	董事	68.40	否
5	蒋淞舟	董事、副总经理	73.25	否
6	翟徐昌	职工代表董事	23.21	否
7	陈文君	独立董事	7.14	否
8	唐丰收	独立董事	7.14	否
9	宋岩	独立董事	-	否
10	王利萍	原监事会主席	10.70	否
11	黄珂君	原监事	11.74	否
12	傅提琴	原职工代表监事	13.00	否
13	曹有华	副总经理	51.50	否
14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50.50	否
15	孙婷婷	财务总监	43.49	否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设置。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春雷	董事长	11,830,000	11.362%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6,552	0.006%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8,190	0.008%
王静	董事	1,170,000	1.124%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有华	副总经理	6,143	0.006%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5,460	0.005%
孙婷婷	财务总监	4,095	0.004%
合计		13,030,440	12.515%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单位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蒋春雷	董事长	通过丰茂控股持股 3,244.80 万股， 通过苏康企管持股 135.20 万股	3,380.00	32.46%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通过苏康企管持股 19.50 万股	19.50	0.19%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苏康企管持股 15.60 万股	15.60	0.15%
王静	董事	通过丰茂控股持股 936.00 万股	936.00	8.99%
蒋淞舟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丰茂控股持股 2,059.20 万股	2,059.20	19.78%
曹有华	副总经理	通过苏康企管持股 11.70 万股	11.70	0.11%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通过苏康企管持股 11.70 万股	11.70	0.11%
孙婷婷	财务总监	通过苏康企管持股 1.95 万股	1.95	0.02%
合计		-	6,435.65	61.8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蒋春雷、王军成、董勇修、王静、陈文君、唐丰收、宋岩。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自此，公司董事会成员新增非独立董事蒋淞舟、职工代表董事翟徐昌。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敖燕飞、徐宏伟和傅提琴。因公司监事敖燕飞、徐宏伟任期届满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增补王利萍、黄珂君为公司监事。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军成、董勇修、曹有华、孙婷婷和吴勋苗，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淞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授予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授予价格为 20.98 元/股。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将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0.98 元/股。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激励计划数量以及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52.45 万股调整为 68.18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1.50 万股调整为 14.95 万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15.754 元/股。同时，公司将激励对象中离职人员以及不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112,765 股作废。

2、解除限售及归属情况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1,820 股。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橡胶零部件，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其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分析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等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规

（1）橡胶制品行业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以“创新引领、绿色筑基、高端突围、全球协同”为核心导向，紧扣国家“双碳”目标与新质生产力培育要求，推动行业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的根本性转变。到 2030 年，建成全球橡胶产业创新高地、绿色制造标杆和高端产品供应基地。橡胶行业总量保持平稳增长，利润增速高于营收增速 2 个百分点；培育 3~5 家营收超 500 亿元的世界级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 CR10 提升至 40%；高端产品占比超 40%，国际市场话语权显著增强。
2024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重点开展海洋工程用钢、特种装备用钢、钢结构建筑用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特种焊接材料、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推动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氟橡胶等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4 年 3 月	市场监管总局、中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	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物技术、种质资源、特种橡胶，以及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央网信办等部门	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北斗规模应用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加快研制一批重要技术标准。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导向聚焦于高端化、特种化和绿色化，明确将高性能及特种轮胎（如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高端合成橡胶及弹性体（如氢化丁腈橡胶、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等列为“鼓励类”。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究性能表征与测试方法标准。

（2）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大。近几年，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25年9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5年1月	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
2024年3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在全国范围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给予资金支持，并鼓励金融机构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畅通二手车流通，并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和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及产品列为鼓励类。重点包括：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高性能动力电池及材料、燃料电池电堆及关键部件、驱动电机系统、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SiC）、智能充换电技术及设施等。②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与技术：中高级自动驾驶用高精度传感器、车载高算力人工智能芯片、域控制器、线控底盘系统、车网通信（V2X）设备、智能座舱等。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乘用车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局、工信部	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提出了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和产业发展的长远规划，主要内容包括：①转变管理理念：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旨在破除限购壁垒，释放市场潜力。②推动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汽车的电动化、网联化和智能化发展。③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④促进流通循环：便利二手车交易，并加快构建包括汽车、动力电池在内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⑤拓展农村市场：推动农村居民汽车消费升级。
2022年5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从宏观层面部署稳定汽车消费的系列举措，主要内容包括：①破除限购：要求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要逐步增加指标、放宽资格。②促进流通：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二手车的迁入限制。③税收激励：研究在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的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④完善配套：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模式，加快实现小区、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的充电设施覆盖。⑤金融支持：明确要求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公司对商用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橡胶制品行业

（1）行业概况

橡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常、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汽车、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橡胶行业根据产业链分工主要涉及天然橡胶行业、合成橡胶行业、橡胶制品行业及相关的配套行业等。

其中橡胶制品是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的橡胶制品。橡胶制品因其具有特殊的高弹性，优异的耐磨、减震、绝缘和密封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船舶、化工、电力、铁路甚至航空、航天等领域。

橡胶制品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其研发涉及高分子材料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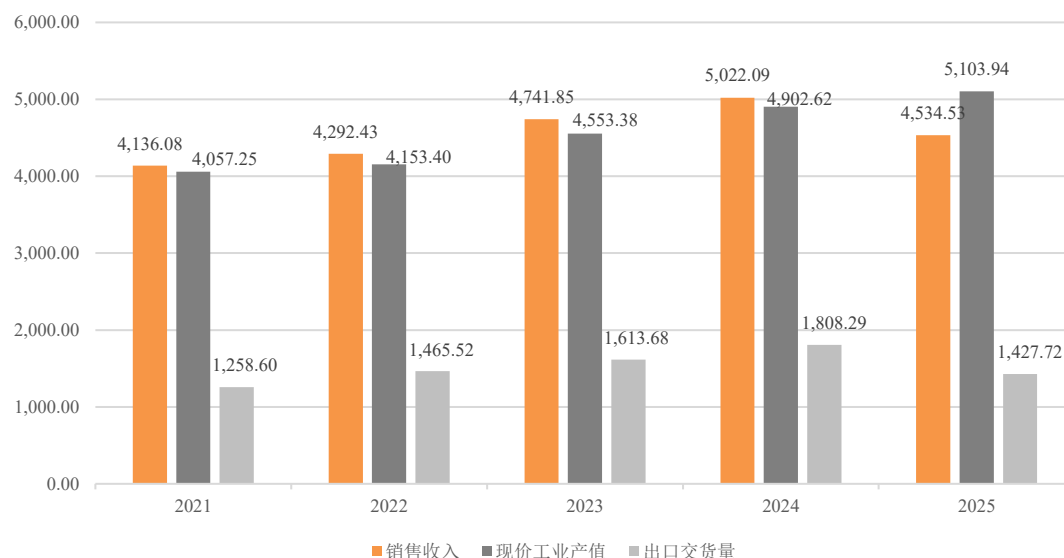
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有机化学、材料学、机械、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多个学科技术，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配方设计、模具开发、混炼胶、预成型、硫化和修整等多个环节，不同企业从混炼到硫化的生产过程基本类似，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三个方面。整体而言，国际厂商因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从而导致国内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而我国橡胶制品行业起步晚、基础弱，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在配方设计、工艺优化、产品质量稳定性、工艺装备等诸多方面。除少数优势企业外，大多数生产企业仍处于模仿、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不足。

近年来，随着我国橡胶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正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业内部分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与技术，在逐渐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在配方设计与加工工艺上不断取得新的进步，部分企业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会逐渐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抢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完全进口替代。

（2）行业发展情况

①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整体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至 2025 年协会重点会员企业收入从 4,136.08 亿元提升至 4,534.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3%；完成现价工业产值从 4,057.25 亿元增加至 5,103.9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91%；出口交货值从 1,258.60 亿元提升至 1,427.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20%，体现了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效益逐年提高，发展质量持续提升。2021-2025 年我国橡胶制品业重点企业收入、现价工业产值、出口交货量及利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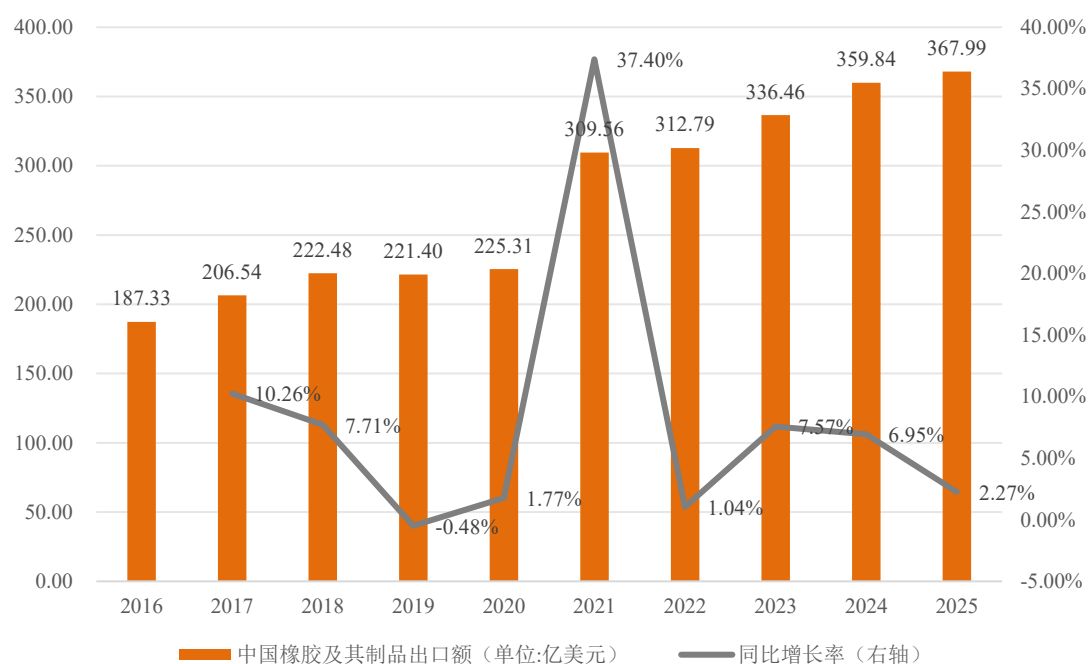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②我国橡胶制品以出口为主、高端产品仍需进口

在产品出口方面，近年来，我国橡胶及其制品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我国橡胶及其制品除可满足国内发展需求外，由于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步伐不断加快，已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合作。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近些年我国橡胶及其制品出口额整体保持稳步增长，2025 年出口额达到 367.9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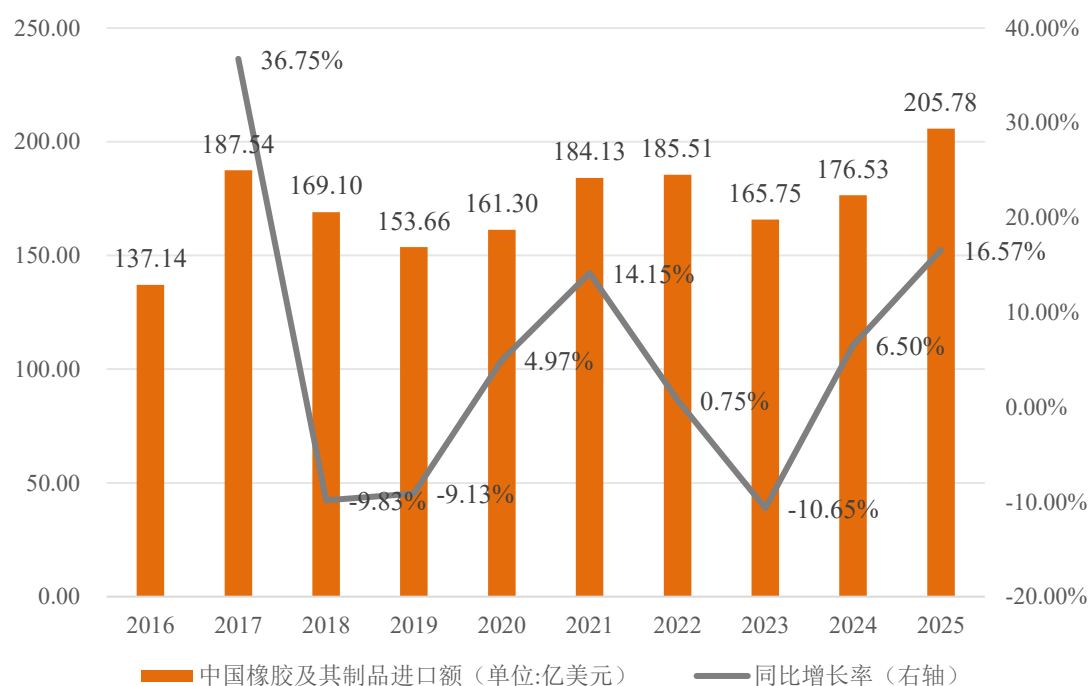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我国橡胶及其制品出口额统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商品编码 4001-4017）

在产品进口方面，近些年，随着国内部分橡胶制品生产商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及技术成果转化，逐步进军高端橡胶制品领域，并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我国高端橡胶制品自给率。从整体上看，2016-2025 年我国橡胶及其制品进口总额维持较小幅度波动。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橡胶及其制品进口额为 205.78 亿美元。

2016-2025 年，我国橡胶及其制品进口额统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商品编码 4001-4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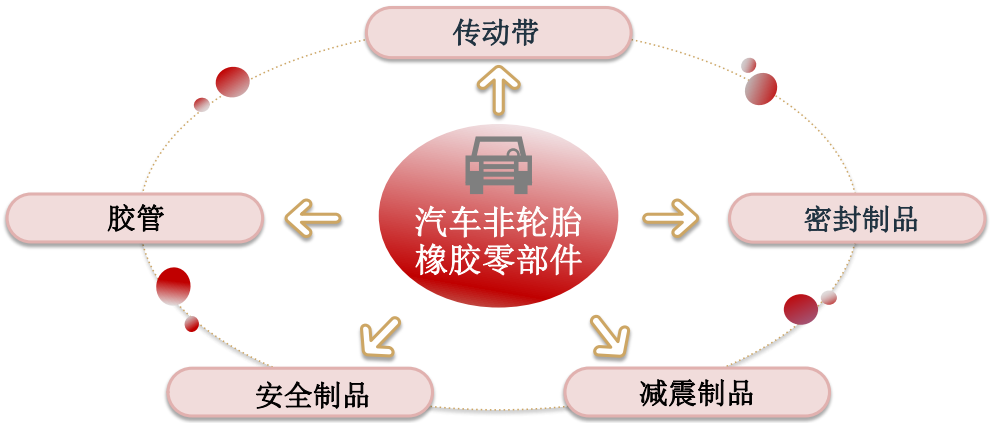
2、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

（1）行业概况

橡胶零部件行业是橡胶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属于现代工业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船舶、化工、电力、铁路甚至航空、航天等领域。橡胶零部件按应用领域可细分为汽车橡胶零部件、家用电器橡胶零部件、工业机械橡胶零部件、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橡胶零部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橡胶零部件等子行业。

常见的汽车橡胶零部件包括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生胶消耗量占 60% 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占 40% 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是汽车重要的配套产品，包括密封制品、传动制品、减震制品、

胶管和安全制品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密封、减震。



①传动带

汽车传动带是发动机的重要部件，它包括用于凸轮轴与曲轴之间的正时传动同步带，和用于驱动发动机前端以及空调压缩机等附件传动的 V 形带和多楔带。其各自特征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介	工艺和技术发展情况	结构图
同步带	纵向截面具有等距横向齿的传动带，用于传递同步运动、动力。汽车同步带主要用在汽车发动机配合点上面，以轿车和轻卡为主	材料上以 CR、PU、HNBR 和玻璃纤维为主；结构上由平齿发展到圆齿、抛物线齿，还出现了复合同步带。如同步/多楔带等，用于高扭矩的无级变速装置	
多楔带	以平带为基体的环形传动带，多用于机械传动。汽车多楔带因具有曲挠性好、传动平稳等优点，用于发动机前端附件传动系统	胶料上由 CR 发展为 EPDM 以适应高温环境；采用 HNBR 以耐热耐油；采用 PU 提高耐天候性能，已成辅机系统的主流产品	
V 带	横截面为等腰或近似等腰梯形的传动带，其工作面为两侧面。汽车 V 带可分为包布 V 带和切边 V 带	采用切边式 V 带取代传统包边带，以提高发动机冷却效果、传动效率和使用寿命。使用材料由 CR 转向 EPDM，骨架从聚酯、玻璃纤维扩大到芳纶	

数据来源：GB、公开资料

传动带能够缓冲传动冲击、振动，且无需润滑，具有传动噪声小的特点，因此能够满足发动机高转速传动的需要，而且传动带需要的安装空间小，具有较好的环境适应能力。此外，传动带容易实现多功能化，如一条传动带能够同时实现曲轴对发动机、转向助力泵以及空调压缩机等部件的驱动。随着发动机不断轻量化，发动机体积在不断降低，输出功率却在不断提高，这就要求传动带的厚度不断降低，而能够传递的转矩却不断增大，因此传动带的强度、耐油性和可靠性等

性能在不断提高。

②胶管

汽车胶管是胶管产业中主要的细分市场。传统燃油汽车胶管按照功能和用途不同，可细分为燃油系统胶管、冷却系统胶管、动力转向系统胶管、制动系统胶管、进排气系统胶管、附件系统胶管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具体明细产品
燃油系统胶管	输油管及总成、电喷油软管及总成、发动机进出燃油管及总成、油箱加油管及总成等
冷却系统胶管	空调软管及总成、变速箱冷却管、发动机油冷却管、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电机散热系统胶管及总成等
动力转向系统胶管	高压动力转向管及总成、低压动力转向管及总成等
制动系统胶管	液压制动软管及总成、气压制动管及总成、真空制动软管及总成等
进排气系统胶管	涡轮增压进出气软管及总成、空滤器进出气软管及总成、曲轴箱通风管及总成等
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	天窗排水管、大灯清洗管、底盘滴水管等

汽车胶管多分布在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和车身系统三大总成系统中，发挥着输油、输气、供水、控制传递动力等作用，其质量和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的性能和质量水平起着重要作用。汽车胶管因要长期经受行驶条件下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须具有一定的承受高低温、压力、气候、所传输液体侵蚀和渗透的能力。而新能源汽车相比于燃油车增加的电池、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对于冷却管路在耐高温、耐腐蚀以及阻燃性要求更高。不同用途的汽车胶管结构虽然各不相同，但总体包含内层、增强层和外层三个基本部分。内层是胶管直接接触工作介质的层面，起着密封、导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够耐温、耐腐蚀。增强层是胶管承受压力的部分，具有相当的刚度和强度，起到保护胶管结构的作用。外层是胶管的保护层，起到对外界的防御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耐温、耐腐蚀和耐老化。

③密封制品

密封制品主要起到填充间隙、吸收和降低振动、密封隔音、向移动零部件提供通道、弥补钣金制造和装配中的误差等功能。密封制品是在汽车中应用最广泛的零部件之一，是衡量汽车整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从用途来看，汽车密封制品可以分为车身密封系统和零部件密封系统两大类。

其中，车身密封系统具有车身密封、隔音、防尘、防水、减震、装饰等功能，对于提高车内驾驶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保护车体和车内部件有着重要的作用。零部件密封系统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电器系统、燃料系统等汽车内部零部件的密封、减震、隔音等，包括密封圈、油封、密封垫、密封罩、减震弹性元件等数百种。

④减震制品

减震制品主要指连接汽车车架和车轮的总体传力连接装置，是保证车身与车轮之间具有弹性联系，并能传递载荷、缓和冲击、衰减振动以及调节汽车行驶中的车身位置等有关装置的总称，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由弹性元件、减振器和导向机构等三大部件组成。其中，空气弹簧是利用橡胶气囊内部压缩空气的反力作为弹性恢复力的一种弹性元件，是空气悬架的核心部件，其可以通过增、减充气量的方法，调整弹簧的刚度和承载力的大小，可实时调整车身高度、悬架刚度和阻尼，提升车辆的舒适性、操控性和通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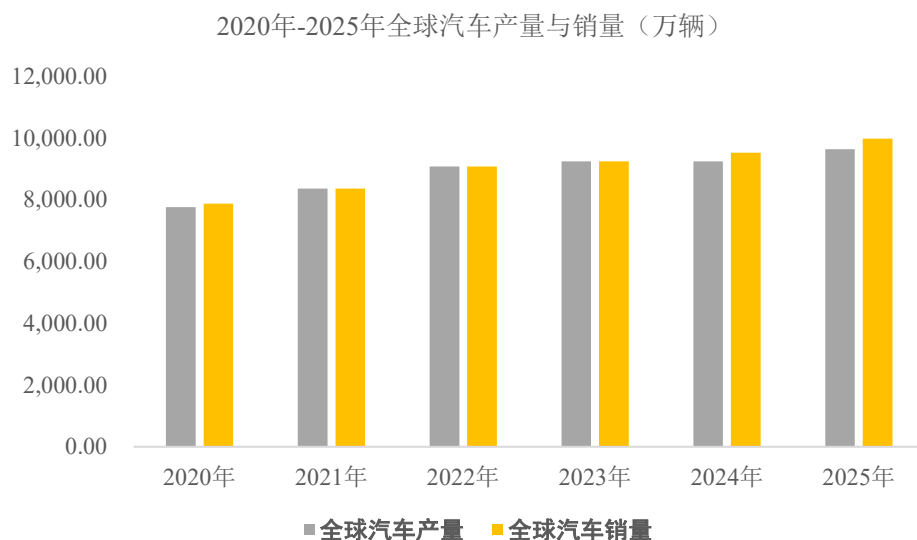
与传统螺旋弹簧相比，空气弹簧具有主动调节、非线性刚度、更好的隔振性能等优势，作为空气悬架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空气弹簧在乘用车领域广泛应用，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底盘构造对车辆的高度和 NVH（噪声、振动、粗糙度）要求极为敏感，对空气悬架的需求高于传统燃油汽车。同时，伴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度需求的持续上升，越来越多的中高端车型开始标配空气悬架，市场需求愈加旺盛。此外，在商用车领域，空气弹簧同样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在商用车重卡和大巴上广泛应用空气悬架系统，除能增加乘坐舒适度外，也能显著减少对路面的冲击，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

（2）行业发展情况

①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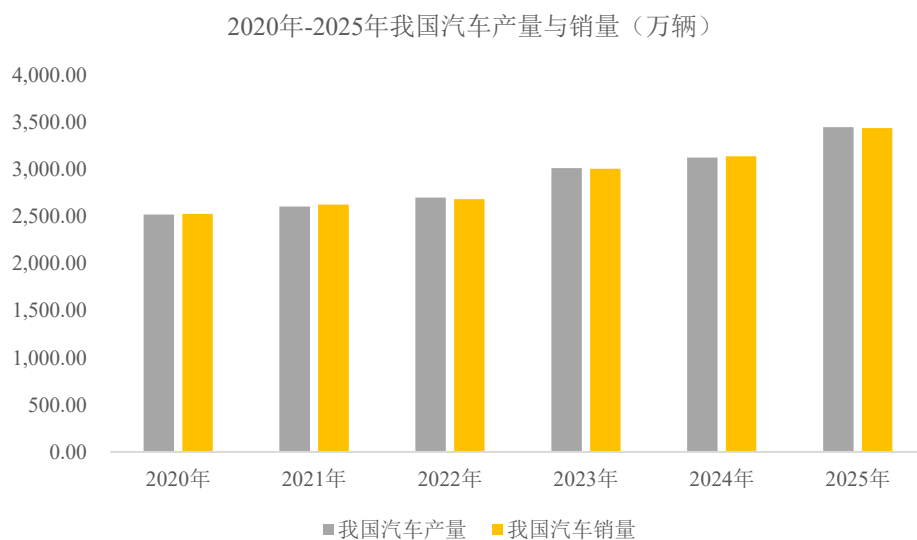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了百年的发展与变革，从最初的简单机械车辆发展到了如今智能化汽车的时代，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根据国际汽车制造业协会数据显示，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拉动汽车行业需求提升，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由 2020 年的 7,762.16 万辆和 7,878.76 万辆分别增长至 2025

年的 9,640 万辆和 9,980 万辆，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加入 WTO 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跃居全球第一，至 2025 年，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七年保持世界第一。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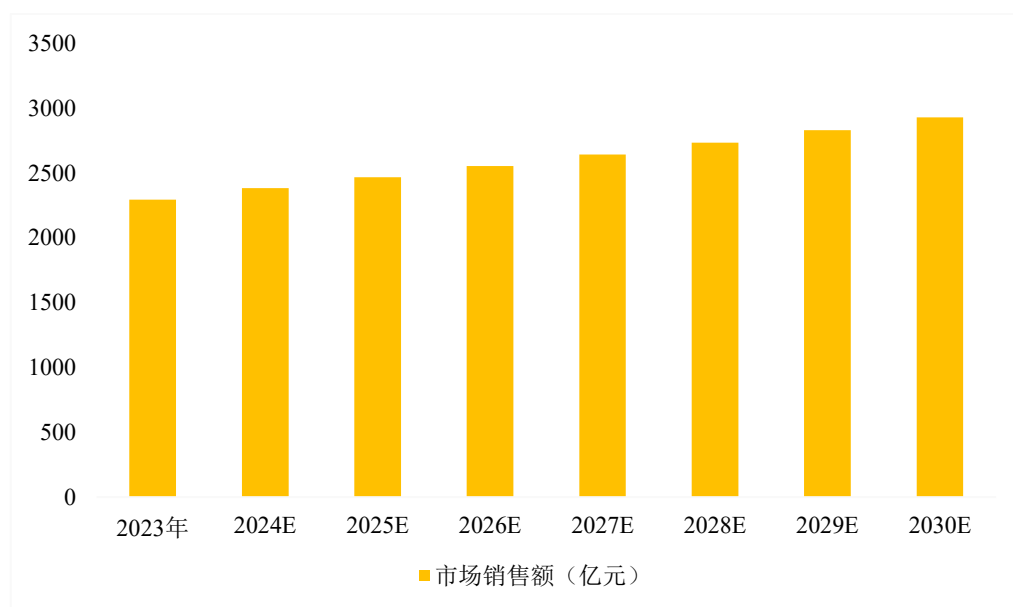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构成汽车各个功能基本单元所需要的配件，是汽车工业发展

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达到 2,293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929 亿元，2023-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

2023-203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在汽车工业的带动下，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除轮胎外，一辆汽车通常需要装配 100-200 种、200-500 个橡胶零部件，橡胶材料消耗量占整车质量的 5% 左右，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6%，其中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2%。若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约为 2,000 元。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640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为 3,453.10 万辆，据此测算，2025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1,928 亿元，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690.6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汽车轻量化的趋势越发明显以及对汽车性能、乘坐舒适性、操纵稳定性等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橡胶零部件在汽车中的用量将进一步上升。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橡胶制品行业

（1）综合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橡胶制品因其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力学性能，在传统重工业（采矿、汽车、建筑、机械）与民生领域（日用、医用）长期扮演不可替代角色。当前，全球正经历以智能消费电子、商业航天、低碳环保、柔性电子等为代表的颠覆性新兴产业爆发期，这些领域对材料的极端环境适应性（如超高温/低温、高频振动、强腐蚀）、精密集成度（微纳级结构匹配）、功能集成性（如导电/传感/自修复）提出了颠覆性要求，传统通用型橡胶制品的性能边界已难以覆盖。

在此背景下，行业正以新技术突破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材料基因组学设计、纳米复合改性、仿生结构构建等前沿研发手段，结合数字化仿真平台、智能混炼挤出生产线、3D 打印快速成型等新工艺迭代，针对不同场景需求开展精准改性——例如为汽车开发实时监测状态的耐高温轻量化传动带、冷却管路减震系统升级，商业航天研发耐 350℃ 真空辐照的氟硅橡胶密封件，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定制兼具防火阻燃与电磁屏蔽功能的多孔复合橡胶隔膜等，未来将持续拓展橡胶制品在高附加值、高复杂度场景的应用新领域。

（2）特种功能橡胶制品进口替代是未来行业趋势

目前，国际厂商主要占据橡胶制品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高，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近几年，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正以“创新型材料+智能工艺+循环经济”三位一体模式突破发展瓶颈，依托纳米复合材料、数字孪生工厂、3D 打印制造等新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密封系统、航空减震件、可降解导管等新产业领域实现技术跃迁。特种功能橡胶制品将在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迎来快速的发展机遇，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将成为未来市场争夺的热点。未来国内少数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的橡胶制品企业，将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2、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

（1）企业由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新模式发展

现阶段，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变短，新车型研发生产周期也相应缩短。因此整车厂对于零部件企业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正加速构建为客户打造

综合解决方案的新范式，通过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等全流程新型服务模式，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及时同步推出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实现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系统集成的转型升级。

未来，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领先的企业将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为企业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节能环保、轻量化以及配方创新推动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应用不断延伸

节能环保、轻量化是未来汽车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中国汽车橡胶零部件产业正以“创新型材料+智能工艺+循环制造”三大技术集群驱动产业跃迁，通过纳米填料改性、有限元模拟分析优化技术等创新技术，推动产品向超轻量化、智能传感方向升级。

汽车橡胶零部件具有高弹性、性能稳定、重量轻、成本低、易于成型的优点，在汽车轻量化浪潮下，为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汽车厂商积极使用达到技术要求的橡胶类零部件替代金属部件。随着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应用延伸及加工工艺的提升，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的市场机会将不断被挖掘，从而进一步扩大汽车橡胶零部件的市场规模。

（3）本地化企业成本及服务优势凸显，逐步形成进口替代及自有品牌

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部分优秀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企业研发实力、产品品质与生产工艺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并凭借成本优势和本土化优势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对进口产品逐步形成替代，另一方面接受品牌商客户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并逐步培育自有品牌。企业不仅可以通过国际整车厂商的资质认定，进入全球汽车供应商配套体系，拓展全球市场份额；还可以凭借国内合资和自主品牌车企的发展，不断提高对国内整车厂的供货能力，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因此，伴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的不断深入，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规模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特别是行业中优质企业和先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

（4）售后服务市场有望成为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通常具有耐高低温、抗老化、耐介质等性能，为维持其性能的稳定性，通常在汽车行驶至一定里程时需要进行更换。如汽车正时系统传动带，通常在行驶约 6 万公里时需要更换。

现阶段，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已初具规模，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维护和改装意识不断增强、消费者个性化追求不断高涨，售后服务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未来有望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售后服务市场产品需求稳定。

（四）市场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在橡胶零部件竞争格局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大型先进橡胶零部件生产商，经营时间较长，品牌认可度较高，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我国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多数同类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只有少部分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客户口碑及优质的销售渠道，逐步发展成为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

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竞争格局中，整车配套市场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供货，二、三级供应商是一级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部分配套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主要以跨国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少数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内资企业为主；二、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整车厂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管理支持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较强竞争力
第二层	二级配套	多数为内资企业	多独立于整车厂，数量多且竞争激烈，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产品技术水平和成本是竞争关键因素；市场反应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龙头企业的部分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第三层	三级配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目前，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在整车配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与整车配套市场形成多层级供应商体系不同，在售后服务市场，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直接向品牌商客户或经销商销售产品，并借助品牌商或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作为橡胶传动带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的橡胶传动系统产品凭借深厚市场积淀与技术沉淀，在行业内树立起优质口碑与显著竞争壁垒。依托强劲的综合实力，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二，公司乘用车多楔带于 2022 年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布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2025 年)。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亦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34 项、行业标准 11 项。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先后与青岛科技大学、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完成多项宁波市科技创新以及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斯堪尼亚、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博世、舍弗勒、康明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2021 年下半年接受米其林委托，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传动带产品，报告期内授权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欧盟、亚洲、南美等地区。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

3、主要竞争对手

(1) 传动系统部件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在传动系统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国外竞争对手为康迪、哈金森、盖茨、阪东化学、欧皮特、岱高、舍弗勒、莱顿等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1	康迪	康迪（Conti）是全球非轮胎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为汽车行业、机械和仪器制造业、化工和石油化工业、航空及采矿业设计、开发并生产各种功能性零部件及系统。
2	哈金森	哈金森（Hutchinson）成立于 1843 年，总部位于法国，主要生产和销售航空、铁路、汽车工业的橡胶制品。哈金森于 1982 年发明了 PK 带并首次应用于梅赛德斯奔驰。客户包括标致、雪铁龙、雷诺、奥迪、欧宝、大众、宝马、福特、菲亚特、VOLVO 等。
3	盖茨	盖茨（Gates）成立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动力传动带及汽车配件制造商。盖茨公司提供数百种轿车和卡车的零部件，以满足全世界汽车制造商的各种设计需要。
4	阪东化学	阪东化学（Bando）成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为工业动力和输送传动带，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化学合成等领域。
5	欧皮特	欧皮特（Opti）成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高品质动力传动皮带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传动产品，一直以来引领着高水准的系统、工程和服务的行业标准。
6	岱高	岱高集团（Dayco）成立于 1905 年，是全球领先的动力传动系统及发动机驱动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为全球乘用车、商用车及工业领域客户提供创新产品与服务。
7	舍弗勒	舍弗勒（Schaeffler）成立于 1883 年，是全球范围内提供轴承解决方案、直线和直接驱动技术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与系统的知名供应商。
8	莱顿	莱顿（Litens）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专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及零部件的设计及制造，是该领域的创新者和问题解决专家。在多国设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立有工厂、研发中心或办事处等。

在国内竞争对手方面，国内从事传动系统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普遍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专业化程度不高，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优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二，主要厂商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2224.SZ)	主营传动带，按照应用领域分为工业 V 带、农机 V 带和汽车 V 带，产品应用于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领域。
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59.SZ)	主营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和空气悬架系统部件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3033.SH)	主营橡胶制品和轨道交通业务，橡胶制品产业主要包括橡胶输送带和传动 V 带。

(2) 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因素，选取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经营情况 (2025 年)	研发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三力士 (002224.SZ)	主要从事橡胶 V 带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于工业、农业、汽车制造业等领域，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	营 业 收 入 105,121.51 万元、归母净利润 1,836.67 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2.79%； 102 名研发人员，占比 7.93%；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天普股份 (605255.SH)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日产、马自达、福特等	营 业 收 入 31,838.69 万元、归 母 净 利 润 2,614.66 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6.83%； 92 名研发人员，占比 14.40%；其专利数量未披露
鹏翎股份 (300375.SZ)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大众等	营 业 收 入 285,938.92 万元、归母净利润 -19,078.28 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5.15%； 400 名研发人员，占比 11.49%；10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
川环科技 (300547.SZ)	主要从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应用于汽车和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塞力斯等	营 业 收 入 152,313.92 万元、归母净利润 20,403.88 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3.75%； 235 名研发人员，占比 10.21%；1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经营情况 (2025 年)	研发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中鼎股份 (000887.SZ)	主要从事智能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密封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大众、宝马等	营 业 收 入 1,979,983.01 万元、归母净利润 158,939.60 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4.72%； 3,306 名研发人员，占比 14.55%；1,330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211 项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橡胶制品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橡胶制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企业必须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结构设计、配方设计、工艺优化、同步开发能力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服务。

此外，汽车制造商的生产模式已逐步转化为整车项目开发为主，其对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日益加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保证新车型的快速推出和整车匹配性，汽车制造商多要求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过程，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尤其是正向设计开发能力，才能有效跟进整车厂同步开发进程，这就使得本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2、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制造企业在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都有极高的要求。大型整车厂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这样的考核程序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某些情况下考核时间可能长达数年。也正是由于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整车厂在选定供应商后，多与其形成长期的、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成为汽车橡胶制品行业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资金和规模壁垒

企业规模是整车厂遴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以

及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零部件供应商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此外，随着整车厂模块化采购模式的日益成熟，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且为了满足整车厂供货及时性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这将使得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和更新基地设备与生产线，增大研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企业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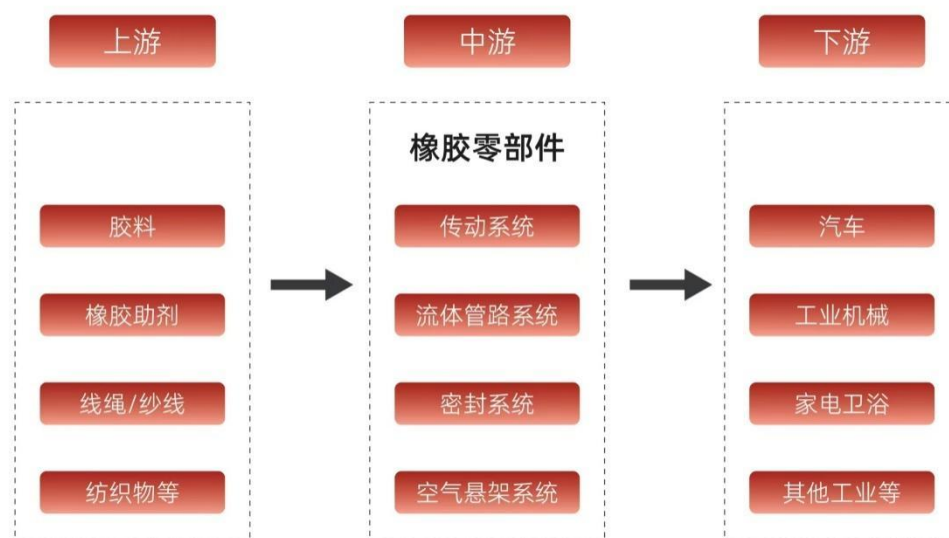
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较强的规模或资金实力，则很难获得整车厂商认可。这对新进入企业来说是较高的准入壁垒。

4、管理壁垒

由于橡胶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系统化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交付；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的管理，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其在细分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1、上游分析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或充分市场化的通用商品。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胶料以合成橡胶为主，大部分合成橡胶的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成本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因此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国际供需及宏观经济影响的制约而波动。公司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企业生产成本，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

2、下游分析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以及其他工业等。其中，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其目前仍然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及我国在内的众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随着国内汽车销售市场逐步回暖、人均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汽车向轻量化趋势发展以及汽车“老龄化”不断加深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将为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对于工业机械行业，未来随着环保升级、设备更新换代、人工替代效应等多重利好驱动，工程机械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带动橡胶零部件行业的蓬勃发展。对于家电卫浴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以及国家对于消费行业的补贴，我国居民家庭的家电卫浴拥有量仍有

较大提升空间，将带动橡胶零部件等关键配件的需求。

综上所述，橡胶零部件行业下游市场保持增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将促进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公司业务走向更广、更深方向发展。

（七）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工艺革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与技术研发，公司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对混炼、挤出、成型、硫化、检测等工艺过程逐步优化完善，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不同整车厂及品牌商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整车厂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还在售后服务市场中充分结合品牌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收入。

整车厂对于供应商选择标准较高，但是一旦选定上游供应商之后，考虑到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改供应商。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下游知名厂商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方案的开发与定制化，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其未来市场份额稳步上升、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3、研发优势

（1）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研发与开发工作，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通过了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围绕新配方的不断研发、新工艺的不断优化、新产品的不断衍生、新领域的不断拓展，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34 项、行业标准 11 项和团体标准 2 项，并先后实施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及多项宁波市科技项目。此外，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

公司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完善的研发体制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高校合作力度，与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该模式下公司可以更贴切地了解客户需求，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4、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首先，公司进行全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管理；其次，公司按照岗位职责进行产品质量的严格管理，公司将产品质量管理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最后，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供应商有效沟通机制，积极探讨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状况，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地改进。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尤其是传动系统部件产品质量、

性能优势明显，在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5、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管理，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高效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橡胶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这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机制的优化，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内部运作体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管理需求，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大幅提高了公司凝聚力。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及空气悬架系统部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同时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还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农业机械等领域。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二，公司乘用车多楔带产品于 2022 年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布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2025 年）。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斯堪尼亚、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博世、舍弗勒、康明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2021 年下半年接

受米其林委托，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传动带产品，报告期内授权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欧盟、亚洲、南美等地区。

公司核心产品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主营产品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橡胶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和空气悬架系统部件等，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明细产品	应用领域
传动系统部件	传动带	同步带、多楔带、V带等	汽车、工业机械、机器人等领域
	张紧轮	正时张紧轮、附件惰轮等	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进气系统管路	涡轮增压管、中冷器管、空滤器管等	汽车领域
	冷却系统管路	冷却水管、散热器管等	汽车领域
	其他	压差传感管路、曲轴箱通风管、天窗排水管、变速箱油冷管、卫浴管路等	汽车、家电卫浴等领域
密封系统部件	制动密封件	制动隔膜、防尘罩等	汽车、工业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
	油封密封件	前/后轮油封、曲轴油封、差速器油封、变速器油封、农机油封等	汽车、农业机械等领域
	其他	O型圈、垫片、异形密封圈等	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空气弹簧	底盘空气弹簧、驾驶室空气弹簧等	汽车领域

1、传动系统部件

带传动是由带和带轮组成传递运动和/或动力的传动，因其具有结构简单、传动平稳、能缓冲吸振，且其造价低廉、不需润滑、维护容易等特点，是机械传动重要的传动形式之一。

公司生产的传动系统部件用于带传动，产品主要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部件，细分产品主要有同步带、多楔带、V带、正时张紧轮、正时惰轮、附件张紧轮、附件惰轮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同步带	多楔带/V带	张紧轮/惰轮
-----	--------	--------

同步带	多楔带/V 带	张紧轮/惰轮
		
通过带齿与轮的齿槽相啮合来传递动力，具有传动准确、传动平稳、能吸振、噪音小等优点。其中汽车同步带通过与曲轴的连接并配合一定的传动比来保证进、排气时间的准确，为发动机提供高效可靠的正时传动。	通过带与带轮的摩擦传动驱动动力，具有结构紧凑、运转平稳、可同时传动多个带轮等优点。其中汽车多楔带/V 带作为系统动力传递的媒介，以发动机曲轴输出的转矩为动力源，负责附件系统动力传递和驱动各个附件轮。	张紧轮是调节带轮传动的张紧装置，为发动机传动系统提供合适的恒定张力，起到降噪、消除传动带跳动、维持传动带张力稳定的作用。惰轮是通过改变传动带的带段长度和各附件的包角以提高传动效率。

2、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流体管路是指连接各个零部件之间的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零部件之间传输各种介质（如燃油、机油、冷却液、气体等），是连接、承载功能介质的核心功能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工业机械的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三大模块。

公司生产的流体管路产品结构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和其他系统管路等。各类别部件包含很多细分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进/出气管、中冷器进/出气管、空滤器进/出气管、冷却水管、散热器管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涡轮增压进/出气管	中冷器进/出气管	空滤器进/出气管
		
涡轮增压进/出气管应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将发动机排气歧管的废气传递至涡轮增压器，后将涡轮增压器中压缩的热空气送入中冷器。	中冷器进/出气管应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将经过涡轮增压器增压的高温空气传递至中冷器，后将经过中冷器冷却后的高压低温空气送入发动机。	空滤器进/出气管应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连接滤清器、进气歧管等主要零部件，将经过滤清器过滤的洁净空气传递至进气歧管，为发动机燃烧提供空气。
散热器管	冷却水管	卫浴水管

		
散热器管通过传输冷却液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并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	冷却水管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将发动机冷却液传输至冷却系统循环,达到冷却发动机的效果。	卫浴水管应用于卫浴设备内部,如粉碎机、抽水马桶、排水管道、预埋设备等,起到传输液体的作用。

3、密封系统部件

密封系统部件是防止流体或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侵入密封机械设备内部的密封元件,具有防止气体、液体泄漏、防尘防水以及传递压力等功能。

公司生产的密封系统部件主要包括制动系统密封件、油封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等。各类别部件亦包含很多细分产品,主要为制动隔膜、前/后轮油封、曲轴油封、农机油封、防尘罩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制动隔膜	前/后轮油封等	防尘罩
		
制动隔膜应用于制动系统的膜片式制动气室中,与制动气室弹簧推杆相连接,起到密封气路和传递空气压力的作用。	油封应用于传动系统和动力系统,将传动部件中需要润滑的部件与出力部件隔离,不至于让润滑油渗漏。	防尘罩随制动气室推杆或盘式制动器推杆收缩或延展而变形,起到保护、防尘、密封作用,进而延长制动气室或盘式制动器的寿命。

4、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空气悬架是一种车辆悬架系统,其通过调节气体的压力,将空气压缩机形成的压缩空气送入弹簧和减震器的气室,从而实现车辆的高度和硬度的调节。空气悬架系统主要由空气弹簧、空气供给单元、ECU 控制器、传感器等部件组成。

公司生产的空气悬架系统部件主要为空气弹簧,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空气弹簧		空气弹簧替代传统金属弹簧应用于悬架系统，通过弹性元件的升级，可实现高度可调、刚度自适应、高效减震等功能，显著提升了车辆的舒适性、稳定性和通过性
------	---	---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中，根据产品使用阶段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因两种市场特点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整车配套市场

公司销往整车配套市场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采用直销模式，即根据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给公司下达的订单直接向其供货。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斯堪尼亚、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话或邮件预约拜访、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

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质量、价格、生产能力等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对产品具体要求组织研发，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

（2）售后服务市场

公司销往售后服务市场的产品主要采用品牌商和经销商模式，具体如下：

品牌商模式系公司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根据其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工艺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制和生产产品，经品牌商检验通过并贴上指定品牌后，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平台推广、老客户介绍、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

经销商模式系公司为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售后市场份额，对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具体以省为单位选定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

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中工艺流程较为简单的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并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管控。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客户特定要求，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计划后，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情况，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开展采购作业，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采购部门、质量部门、财务部门等对采购的物流、质量以及资金流的过程控制，确保存货的流向及库存状况，使物料采购科学、有效。为实现成本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订单如期完成，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研发两种。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并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展开合作，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转换。对外合作研发模式下，一方面与客户同步开发，公司根据整

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高校合作力度，与华南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四）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直接通过产品数量反映产能利用率。除张紧轮产品外，硫化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天

类别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传动带硫化设备	理论运行时间	36,690	29,439	26,100
	实际运行时间	34,718	29,114	25,926
	产能利用率	94.63%	98.90%	99.33%
流体管路系统/密封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部件硫化设备	理论运行时间	46,180	38,869.00	29,032.00
	实际运行时间	45,180	38,103.50	28,599.50
	产能利用率	97.83%	98.03%	98.51%

注 1：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单台硫化设备每月的理论运行天数*设备台数*当期生产月数。

注 2：张紧轮产品规格型号较多，生产设备通用性和员工技能要求一致性相对较高，可实现柔性生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生产周期、工人班次实时调配各期产能，因此张紧轮产品不存在确定的产能分布。

注 3：部分流体管路系统、密封系统及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共用硫化设备，故合并计算。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动带	产量	10,343.83	8,543.74	6,383.40
	销量	9,855.62	8,424.45	5,984.55
	产销率	95.28%	98.60%	93.75%
张紧轮	产量	427.78	388.97	330.12
	自用量	119.93	61.33	40.74
	销量	255.99	319.92	245.89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销率	87.88%	98.02%	86.82%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产量	1,399.69	1,168.20	1,124.19
	销量	1,259.66	1,231.72	1,071.15
	产销率	90.00%	105.44%	95.28%
密封系统部件	产量	1,272.09	1,107.69	1,151.13
	销量	1,183.25	1,042.94	1,165.23
	产销率	93.02%	94.15%	101.22%
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产量	8.89	3.12	-
	销量	7.80	2.11	-
	产销率	87.74%	67.63%	-

注 1：因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终端客户存在整体换装需求，公司领用少量张紧轮作为配件与传动带组合进行销售；

注 2：受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产能限制，存在少量外购成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一汽集团	6,605.53	7.25%
2	上汽集团	4,598.02	5.05%
3	舍弗勒	3,478.38	3.82%
4	博世	3,194.34	3.51%
5	LN DISTRIBUTION LLC	2,826.34	3.10%
合计		20,702.62	22.73%
20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一汽集团	7,206.21	7.60%
2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6,583.49	6.94%
3	FWH Vostok,Ltd.	5,590.31	5.89%
4	上汽集团	4,443.70	4.68%
5	长安汽车	3,136.05	3.31%
合计		26,959.75	28.42%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7,147.79	8.92%
2	LN DISTRIBUTION LLC	6,201.46	7.74%
3	上汽集团	6,120.71	7.64%
4	一汽集团	5,363.48	6.69%
5	FWH Vostok,Ltd.	4,992.16	6.23%
合计		29,825.60	37.22%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等情形。因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合作深度拓展及订单规模扩大、或因宏观环境变化导致采购量减少，致使公司前五大客户排名及销售占比发生动态调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快插卡箍、铝压铸件、炭黑等，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料	11,900.07	21.06%	13,044.47	23.04%	12,834.37	27.29%
橡胶助剂	6,499.25	11.50%	5,770.49	10.19%	4,453.01	9.47%
线绳/纱线	6,700.49	11.86%	7,169.54	12.67%	5,978.15	12.71%
纺织物	3,977.57	7.04%	3,895.79	6.88%	3,386.49	7.20%
快插卡箍	1,580.24	2.80%	1,062.06	1.88%	1,137.48	2.42%
铝压铸件	2,524.06	4.47%	2,681.22	4.74%	1,614.94	3.43%
炭黑	1,932.63	3.42%	2,121.55	3.75%	1,698.54	3.61%
合计	35,114.30	62.14%	35,745.13	63.15%	31,102.97	66.13%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能源系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的电力，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用电量（万度）	2,950.52	2,631.53	2,194.54
电费（万元）	2,070.65	1,934.38	1,572.23
平均电价（元/度）	0.70	0.74	0.72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3,426.84	6.06%
2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250.93	3.98%
3	宁波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90.66	2.64%
4	Mitsui & Co. Plastics Ltd.	1,326.11	2.35%
5	黑龙江弘宇短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4.15	2.34%
合计		9,818.68	17.38%
20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4,021.01	7.10%
2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633.83	4.65%
3	Mitsui & Co. Plastics Ltd.	2,026.45	3.58%
4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8.56	2.81%
5	宁波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07.24	2.66%
合计		11,777.09	20.81%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4,346.37	9.24%
2	Mitsui & Co. Plastics Ltd.	2,703.15	5.75%
3	吴江海角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1,927.83	4.10%
4	杭州希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42.51	2.64%
5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190.74	2.53%
合计		11,410.59	24.26%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等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境内外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内外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183.51	57.28%	46,744.26	49.28%	39,971.27	49.87%
境外	38,915.75	42.72%	48,113.72	50.72%	40,186.25	50.13%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采购						
区域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206.89	92.39%	49,484.99	87.42%	40,091.82	85.24%
境外	4,298.63	7.61%	7,120.70	12.58%	6,941.39	14.76%
合计	56,505.52	100.00%	56,605.69	100.00%	47,03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40,186.25 万元、48,113.72 万元和 38,91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3%、50.72%和 42.72%，公司的产品出口地以欧洲、中东等地区为主。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于公司产品的进口并无特殊关税及不利进口的海关政策，境外贸易政策和汇率变动未对公司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85.24%、87.42%和 92.39%，以境内采购为主。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相关设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紧密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此外，公司以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主动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车间每周安全检查，班组每日安全巡查并填写值班记录，旨在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和突发状况应对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对于查出的隐患，及时予以解决。同时接受政府各级部门、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审核，均顺利通过。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工作均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企业建设，坚持“节能降耗、污染预防”的管理方针，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确保上述污染物不会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健康”的标准要求，积极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持连续、有效的运行。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下：坚持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第一驱动力，依托技术优势和资本市场支持，扩大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强化产品研发创新，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内部管理能力、绿色智能生产和产品创新能力，增强自身的行业地位、品牌效应与盈利水

平。打造精密橡胶零部件“中国第一品牌、争创世界一流品牌”。

公司的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将通过“技术+管理+市场”三驱动战略，持续优化产业链效能，强化风险管控与成本优势，基于在汽车传动领域占据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加快在工业机械、轨道交通等非汽车行业应用布局，同时加速空气悬架系统部件产能建设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扩大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及密封系统部件等主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无人机、数据中心、储能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应用，构建多元增长极，进一步巩固其在全球精密橡胶零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1、优化生产工序，深化降本增效

公司将聚焦生产流程的智能化与精益化改造，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和数字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检测设备，优化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减少人工干预和材料损耗。通过精益生产布局，平衡装配线各工位的作业量，提升生产线整体效率，并建立工艺知识库以规范操作流程，降低工艺编制差异导致的资源浪费。

2、推进产能扩张与全方位布局

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将在浙江余姚建设涵盖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及密封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基地，为整车配套及售后市场提供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全方位、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并在山东济南建设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生产基地，重点辐射重汽、一汽、北汽福田等北方区域核心客户，通过贴近客户建厂，实现生产与需求的高效对接，大幅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领域的供应优势。

此外，伴随泰国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计划采用本地化供应与自动化生产结合的模式，推动自有品牌向东南亚及欧美市场的销售渗透，并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持续拓展海外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海外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3、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新能源业务创新突破

公司基于现有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及密封系统等部

件研发生产能力，突破现有相关产品产能瓶颈，并实现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多品类、全方位的产品结构布局。此外，公司借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形成“空气悬架系统+热管理系统+电池 pack 防护部件”的新能源产品矩阵，公司已获得国内某主流车企 1.7 亿元项目定点，产品涵盖电池管路、电机管路、电池缓冲片等产品，项目周期覆盖 2025-2031 年。

4、多元领域产品深化布局、非汽车领域应用拓展

公司将持续拓展产品在非汽车领域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工业传动系统、摩托车传动系统等产品已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已与行业领先企业合作并完成门机传动系统的技术验证，产品已送样验证测试；在机器人领域，公司前期已与多家机器人整机或零部件厂商就产品在机器人领域的应用进行技术探讨和交流，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借助多年形成的技术积淀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核心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无人机、数据中心、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配方、工艺和结构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发，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内外汽车橡胶零部件产品先进技术，通过生产积累和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公司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对混炼、挤出、成型、硫化、检测等工艺过程逐步优化完善，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非标生产线关键设备设计能力	关键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品质要求，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制造。以自主组建的硅胶管生产线为例，增设了卷筒工艺，开创了半自动缠绕定型工艺，以及为排气，预热、分支定型技术等环节匹配各种工艺工装，不仅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还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2	等离子 PTFE 微粉改性技术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改性方法，使纳米 PTFE 颗粒发生热蚀、交联、降解和氧化反应，使得 PTFE 表面产生含氧等基团，从而优化试样表面性能。另外对表面进行刻蚀，改变表面形貌和粗糙度，增加 PTFE 与橡胶	自主研发	传动系统部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等材料的粘合性能		
3	氨纶汗布表面活性处理工艺技术	在进行表面处理时使氨纶汗布恒张力定型具有较高的难度，为此在恒张力定型时在长度方向上两侧增加定型针板，并且采用柔性高灵敏度张力控制计，可保证张力的稳定并在多个方向均具有延展性，确保表面活性剂处理均匀和氨纶汗布不变形	自主研发	传动系统部件
4	分时段阶梯硫化工艺技术	模压带的齿形是在硫化时自动充齿填充完成的，这需要把硫化阶段分成三个阶段，确保胶料的焦烧时间、预硫化时间、正硫化时间与橡胶流动速度和流动量进行匹配，从而产品齿形能够填充饱满且内部孔隙率降到最低，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传动系统部件
5	高阻尼低衰减张紧轮结构技术	通过弹簧的扭转力和外径扩张力给阻尼件提供双向的压力，使阻尼件与壳体接触，并形成高阻尼，再通过弹簧外径扩张力，实施补偿阻尼件的磨损量，使阻尼件与壳体产生恒定的压力，以减少阻尼的衰减	自主研发	传动系统部件
6	高温耐磨PPA与粉末冶金结构阻尼件制备技术	采用耐高温、低摩擦系数、低吸水率的改性PPA，其注塑后与粉末冶金阻尼件支架粘合牢固，尺寸稳定，外径无收缩痕，并保证在高温、高压、高频率摩擦过程中，磨损量均匀，不出现老化开裂、脱落等现象	自主研发	传动系统部件
7	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硅胶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燃料电池管路内层材料不能对介质有污染，外层胶料要满足阻燃及静电耗散性能。公司开发的内层材料使用了一种新型无污染硫化体系，在硫化过程中洁净透明；外层使用无卤阻燃剂可以达到V0级阻燃，绝缘电阻低于 $1G\Omega$ ，有很好的静电耗散性能	自主研发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8	带增强层隔膜分步成型工艺	传统工艺将橡胶与增强层一起放入模腔，进行定型硫化，容易导致各层形状不均匀。公司通过对各橡胶层、增强层分步进行预定型，使各层在复合之前已达到精确尺寸，复合后得到的增强层定位精确、合理，保证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密封系统部件
9	耐高压高温、高电阻冷却系统管路配方设计技术	通过在三元乙丙橡胶中添加一种超高绝缘的高性能无机矿物填料，再通过全自动混炼过程达到纳米级分散在橡胶基体中，使产品获得较高的绝缘电阻，可以有效降低冷却系统管路因为不同部件之间的电位差产生的电化学腐蚀导致的产品裂纹	自主研发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10	流体管路结构仿真设计技术	根据提供的边界数据对管路的外形进行设计匹配，对整个管路两端的压降进行模拟分析；对压力应力进行分析，同时进行模流分析，确认产品成型后尺寸、性能符合图纸要求；最后固化总成管路外形设计	自主研发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11	液冷管路系统开发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管路流量分析，综合考虑结构安全性、系统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量产经济性等多方面因素，开发工作温度覆盖 -40°C 至 150°C 的数据中心及储能液冷管路。通过集成快插接头链接，减少安装时间；管路系统采用弧形设计并减少拐弯以降低流阻，规避冗余弯头，提升集装箱空间利用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具有完整设计主导能力，核心内容包含各级管路布局优化、辅助流量分配、固定方式、包装方案等	自主研发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12	乘用车空	该技术通过对空气弹簧囊皮内外橡胶层、帘线层分步	自主研发	空气悬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气 弹 簧 囊 皮 分 段 硫 化 工 艺 技 术	进行预定型，从根源上消除了局部增厚问题，确保了产品厚度与帘线分布的高度均匀性。该技术有效解决了局部过厚与帘线分布不均的难题，使产品疲劳寿命得到大幅提升，体现了其在精密制造领域的先进性		系统部件
13	商 用 车 空 气 弹 簧 无 内 囊 硫 化 工 艺 技 术	该技术通过取消传统胶囊，利用蒸汽直接加热胎坯，大幅缩短了硫化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消除了因硫化胶囊老化引起产品品质不稳定性，使胎坯膨胀更均匀，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因无需更换内囊，在环保的同时进一步实现了降本增效	自主研发	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14	空 气 弹 簧 产 品 结 构 仿 真 设 计 技 术	该技术通过高精度仿真，同步模拟气囊系统的多重非线性特性与流固耦合效应，实现对结构刚度的准确预测。它将传统串行研发模式革新为虚拟仿真驱动的并行流程，显著提升开发效率，缩短项目研发周期，降低技术投入成本，为高性能轻量化设计提供关键支持	自主研发	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15	高 性 能 抗 疲 劳 空 气 弹 簧 橡 胶 配 方 设 计 技 术	采用合成胶接支工艺，结合橡胶复合硫化体系，有效解决了共硫化难题，从而获得性能均匀稳定的综合性，温度适应范围从-45℃~70℃，拓宽为-50℃~85℃，其耐臭氧老化性能得到根本性改善，从而大幅提升了产品在苛刻环境下的综合耐久性与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二）研究开发情况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4,248.42	4,718.65	3,621.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6%	4.97%	4.52%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相关专利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为新业务的开发提供技术基础，助力公司市场开发、业绩提升。

（三）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54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3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124.16	2,294.45	-	10,829.70	82.52%
机器设备	40,070.91	12,838.01	-	27,232.90	67.96%
运输设备	877.07	494.48	-	382.59	4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07	241.20	-	292.87	54.84%
合计	54,606.21	15,868.14	-	38,738.07	70.9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成型机、装配线、立体库、压延以及输送设备等，公司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台/条/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成型机	37	3,383.85	2,197.42	64.94%
2	密炼系统	9	1,518.82	1,139.67	75.04%
3	空簧装配线	3	1,230.40	1,111.63	90.35%
4	智能立体库	5	1,071.01	868.52	81.09%
5	压延生产线	4	969.94	705.78	72.77%
6	智能输送设施及系统	6	801.07	701.53	87.57%
7	立库	2	790.79	654.59	82.78%
8	试验机	8	734.78	552.96	75.26%
9	炼胶机	4	676.72	471.67	69.70%
10	挤出生产线	5	647.15	550.14	85.01%
11	张紧轮装配线	6	628.27	249.06	39.64%
12	锅炉	5	612.93	453.92	74.06%
13	硫化机及硫化监控系统	7	494.03	352.09	71.27%
14	针织生产线	2	356.75	150.26	42.12%
15	磨背机	5	306.75	166.58	54.30%
16	功能测试机及测试系统	3	306.40	218.10	71.18%
17	拼接机	3	291.04	186.71	64.1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8	DKM-E30 三层尼龙直管&波纹管挤出生产线	1	252.48	228.49	90.50%
19	脉冲试验台	2	244.25	174.64	71.50%
20	压片机	2	205.59	78.63	38.24%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8624 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E10-11 号	19,250.44	工业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9 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 余姚商会大厦 601	489.95	商业
丰茂股份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7156 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22 号	60,344.06	工业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约 2,966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3.57%，主要为公司员工食堂、辅料仓库、配电房以及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占比较小，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合同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丰茂股份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长寿制造基地物流中心库房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每满一年，如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324	仓储
万丰电机（宁波）有限公司	丰茂股份	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E1-2 地块内三层厂房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18,000	生产、办公
宁波慈光同步带有限公司	宁波欧迅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378 号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止	11,000	生产、办公
Ms. Piyaporn Sriburin	泰国丰茂	211/14, Moo 2, Soi 7, Phanat Nikhom Sub-district, Nikhom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62	居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权

(1) 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8624号	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11	工业用地	出让	16,830.18	无
2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915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2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4,400.30	无
3	丰茂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5509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601	商业用地	出让	37.73	无
4	丰茂股份	浙(2025)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3988号	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7,188.00	无

(2)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泰国拥有两项境外土地所有权，分别坐落于泰国罗勇府 Phanat Nikhom Sub-district、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编号分别为 643、637，土地面积分别约 38,400 平方米和 37,600 平方米。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授权时间
1	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的生产工艺	201210038464.2	2012.02.21	发明专利	2014.3.26
2	浸油用汽车正时传动带	201210512380.8	2012.12.07	发明专利	2015.1.28
3	带有非对称阻尼机构的张紧轮	201310344488.5	2013.08.09	发明专利	2015.11.18
4	一种发动机用大阻尼低衰减张紧器	201410112505.7	2014.03.25	发明专利	2017.1.4
5	混合动力汽车皮带张紧设备	201610216273.9	2016.4.07	发明专利	2018.2.23
6	一种双向关联且带可变阻尼装置的双向张紧装置	201610452916.X	2016.6.21	发明专利	2018.12.4
7	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	201710053732.0	2017.1.12	发明专利	2019.2.12
8	低延伸性汽车多楔带	201710345463.5	2017.5.16	发明专利	2019.10.18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授权时间
9	一种双液压自动张紧器	201811341245.5	2018.11.12	发明专利	2020.6.30
10	一种张紧轮测量工装	201910562203.2	2019.6.26	发明专利	2021.2.2
11	一种装有圆形阻尼套筒的自动张紧器	201910945525.5	2019.9.30	发明专利	2021.1.15
12	一种高速火车轴承的油封结构	201910386024.8	2019.5.9	发明专利	2021.7.20
13	一种彩色磨楔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74535.7	2019.8.21	发明专利	2022.4.8
14	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59195.6	2020.10.26	发明专利	2022.5.6
15	一种双向张紧装置	202010663202.X	2020.7.10	发明专利	2022.5.24
16	一种低电阻阻燃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用橡胶	202210403919.X	2022.4.18	发明专利	2023.4.21
17	一种防静电、耐磨多楔带	202210805349.7	2022.7.8	发明专利	2023.10.3
18	一种高强度 PTFE 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16283.9	2021.12.27	发明专利	2024.2.9
19	一种耐磨耐高温的新结构 PTFE 布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112242.4	2022.1.29	发明专利	2024.4.26
20	高性能碳纤维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623821.1	2022.12.16	发明专利	2024.5.14
21	一种 EPDM 橡胶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16529.2	2021.12.27	发明专利	2024.7.19
22	一种具有过载保护的超越减震轮	202410745800.X	2024.6.11	发明专利	2024.9.6
23	一种耐高低温耐油密封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112421.8	2022.1.29	发明专利	2024.11.29
24	一种缠布胶管缠布设备	202210744678.5	2022.6.27	发明专利	2025.5.2
25	一种阻燃耐高温同步带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8683947	2022.7.22	发明专利	2024.6.18
26	一种双向关联且带可变阻尼装置的双向张紧装置	201620622439.2	2016.6.21	实用新型	2016.12.7
27	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张紧装置	201621344136.5	2016.12.8	实用新型	2018.1.23
28	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阻尼装置	201621340628.7	2016.12.8	实用新型	2017.9.22
29	一种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	201720092574.5	2017.1.22	实用新型	2017.9.8
30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系统消音装置	201720808112.9	2017.7.6	实用新型	2018.2.13
31	一种双阻尼结构的双向张紧装置	201721138164.6	2017.9.6	实用新型	2018.4.17
32	传动带张紧设备	201820850955.X	2018.6.1	实用新型	2019.5.31
33	传动带张紧设备和传动带驱动系统	201820781024.9	2018.5.24	实用新型	2019.8.9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授权时间
34	一种自动张紧器	201821858671.1	2018.11.12	实用新型	2019.9.10
35	一种张紧轮测量工装	201920978951.4	2019.6.27	实用新型	2020.2.18
36	一种双向关联式张紧器装置	201920724822.2	2019.5.20	实用新型	2020.3.24
37	一种具有粘滞阻尼特性的自动张紧器	201920962544.4	2019.6.25	实用新型	2020.4.28
38	模压静音带	201920881866.6	2019.6.13	实用新型	2020.5.1
39	一种彩色磨楔带	201921366560.3	2019.8.21	实用新型	2020.5.29
40	装有圆形阻尼套筒的自动张紧器	201921667415.9	2019.9.30	实用新型	2020.6.30
41	发动机和其传动带张紧设备	201822077580.0	2018.12.12	实用新型	2020.5.1
42	一种双向张紧装置	202021350200.7	2020.7.10	实用新型	2021.6.25
43	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	202022478481.0	2020.10.30	实用新型	2021.7.30
44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增压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	202022663726.7	2020.11.17	实用新型	2021.8.6
45	一种齿体抗剪能力强的汽车正时带	202120115604.6	2021.1.17	实用新型	2021.10.29
46	一种耐磨抗撕裂多楔带	202022410973.6	2020.10.26	实用新型	2021.11.19
47	一种低扭矩高效张紧器	202122359681.9	2021.9.27	实用新型	2022.3.22
48	一种夹布橡胶膜片的成型设备	202220094337.3	2022.1.11	实用新型	2022.7.5
49	一种模具内抽真空成型模具	202220047043.5	2022.1.10	实用新型	2022.9.2
50	一种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降噪装置	202220048721.X	2022.1.10	实用新型	2023.2.10
51	一种工程车辆排气系统减振装置	202321538857.X	2023.6.16	实用新型	2023.11.24
52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	202320331793.X	2022.1.10	实用新型	2024.2.27
53	一种中冷器出气管	202421204228.8	2024.5.30	实用新型	2025.1.7
54	一种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的降噪装置	202420953690.1	2024.5.6	实用新型	2025.1.7
55	一种磁力张紧器	202421524736.4	2024.7.1	实用新型	2025.4.1
56	一种新型的胶管硫化免裁切模具	202421365483.0	2024.6.17	实用新型	2025.4.1
57	一种胶管移印工装	202421124282.1	2024.5.22	实用新型	2025.4.1
58	一种张紧器	202421601596.6	2024.7.8	实用新型	2025.4.1
59	一种气弹簧钢丝圈	202421766961.9	2024.7.24	实用新型	2025.6.13
60	一种铝护筒膨胀成型模具	202421712830.2	2024.7.19	实用新型	2025.6.13

(2) 境外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址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Tensioner for Engine with Large and Stable Damping and Minimum Deflection of Shaft	US9982760B2	美国	2015/2/12	2017/11/28
2	Tensioner for Engine with Large and Stable Damping and Minimum Deflection of Shaft	US9829081B2	美国	2016/6/15	2018/5/29

3、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0 项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1255445	第 12 类	2019.03.14-2029.03.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		1334607	第 12 类	2019.11.14-2029.11.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		1456801	第 17 类	2020.10.14-2030.10.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		1475911	第 35 类	2020.11.14-2030.11.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5		1479890	第 38 类	2020.11.21-2030.11.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6		1479829	第 36 类	2020.11.21-2030.11.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7		1479561	第 37 类	2020.11.21-2030.11.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8		1483506	第 41 类	2020.11.28-2030.11.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9		1487915	第 42 类	2020.12.07-2030.12.06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0		1495330	第 40 类	2020.12.21-2030.12.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1		1492329	第 3 类	2020.12.21-2030.12.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2		1496148	第 23 类	2020.12.28-2030.12.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3		1501056	第 22 类	2021.01.07-2031.01.06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4		1509556	第 25 类	2021.01.21-2031.01.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5		1508371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6		1515632	第 26 类	2021.01.28-2031.01.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7		1512119	第 2 类	2021.01.28-2031.01.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1516942	第 20 类	2021.02.07-2031.02.06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19		1525073	第 28 类	2021.02.21-2031.02.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0		1524988	第 27 类	2021.02.21-2031.02.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1		1524817	第 17 类	2021.02.21-2031.02.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2		1524015	第 1 类	2021.02.21-2031.02.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3		1531172	第 34 类	2021.02.28-2031.02.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4		1534677	第 33 类	2021.03.07-2031.03.06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5		1535214	第 13 类	2021.03.07-2031.03.06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6		1539109	第 32 类	2021.03.14-2031.03.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7		1536406	第 5 类	2021.03.14-2031.03.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8		1543283	第 10 类	2021.03.21-2031.03.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29		1540648	第 14 类	2021.03.21-2031.03.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0		1546864	第 7 类	2021.03.28-2031.03.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1		1545872	第 15 类	2021.03.28-2031.03.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2		1551788	第 11 类	2021.04.07-2031.04.06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3		1552909	第 21 类	2021.04.14-2031.04.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4		1555553	第 8 类	2021.04.14-2031.04.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5		1555365	第 6 类	2021.04.14-2031.04.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6		1559533	第 31 类	2021.04.21-2031.04.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7		1557006	第 24 类	2021.04.21-2031.04.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8		1558631	第 9 类	2021.04.21-2031.04.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39		1556676	第 19 类	2021.04.21-2031.04.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0		1556622	第 18 类	2021.04.21-2031.04.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1		4745161	第 17 类	2018.12.07-2028.12.06	浙江	继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丰茂	取得	
42		4549909	第 17 类	2019.10.28-2029.10.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3		7331668	第 12 类	2020.09.21-2030.09.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4		7331667	第 7 类	2020.09.21-2030.09.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5		7331669	第 7 类	2020.12.14-2030.12.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6		7330961	第 12 类	2020.08.14-2030.08.13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7		7429936	第 12 类	2020.09.28-2030.09.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8		8783645	第 12 类	2021.11.21-2031.11.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49		8797616	第 7 类	2021.11.28-2031.11.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50		8797542	第 7 类	2021.11.28-2031.11.27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51	菲尔特	8792113	第 7 类	2021.12.21-2031.12.20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52		8792099	第 7 类	2023.02.07-2033.02.06	浙江丰茂	继受取得	无
53		11609691	第 17 类	2024.03.21-2034.03.20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54		19695519	第 7 类	2017.06.07-2027.06.06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55		46234706	第 12 类	2021.01.21-2031.01.20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56		45285206	第 3 类	2021.04.21-2031.04.20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57		46217135	第 12 类	2021.06.14-2031.06.13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58		46224955	第 7 类	2021.05.14-2031.05.13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59		71510750	第 7 类	2023.11.21-2033.11.20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60		71528906	第 12 类	2023.11.21-2033.11.20	浙江丰茂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97845	马德里成员国	第 17 类	浙江丰茂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登记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丰茂汽车发动机前端附件驱动系统设计软件	2012SR086089	2012/05/25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工业带传动系统数字化设计软件	2025SR2142595	2025/11/04	丰茂股份	原始取得

十二、公司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之有关内容。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可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400.00 万股；不送红股。

3、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12.18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 2,082.4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	16,172.07	13,818.2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82.44	4,000.00	3,2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75%	24.73%	23.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9,282.4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048.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14%

（四）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需求等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制定利润分配计划，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2,610.40 万元、14,467.91 万元和 7,502.3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26.9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按 60,752.98 万元计算,并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十七、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问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353 号),问询函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境外销售收入与毛利率、IPO 募投项目进展、应收账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情况进行了问询。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如涉及追溯重述，则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6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29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31,422.63	34,004.04	63,09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552.99	12,512.43
应收票据	4,639.34	2,397.86	3,196.57
应收账款	25,977.94	24,583.62	16,609.43
应收款项融资	2,007.43	3,099.28	2,752.00
预付款项	1,147.43	527.42	763.75
其他应收款	80.99	1,001.33	13.64
存货	28,762.70	21,983.62	17,94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39.06	3,237.20	-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	1,549.04	948.25
流动资产合计	113,957.07	122,936.40	117,837.58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190.30	10,327.17	-
长期股权投资	2,276.67	-	-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	218.79	238.14
固定资产	38,738.07	30,556.99	15,958.82
在建工程	5,271.81	2,122.21	5,404.16
使用权资产	2,830.03	1,127.25	-
无形资产	14,317.37	2,833.08	2,896.03
长期待摊费用	4,388.34	3,520.97	2,83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84	1,752.28	6,54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64.46	52,458.73	33,880.67
资产总计	192,021.53	175,395.13	151,71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83	-	-
应付票据	23,413.66	22,533.79	20,344.51
应付账款	27,717.08	22,529.92	17,883.24
合同负债	1,966.41	1,499.91	1,564.74
应付职工薪酬	2,611.74	2,215.25	1,776.19
应交税费	316.28	473.30	288.97
其他应付款	393.15	275.82	263.23
其他流动负债	822.81	1,440.17	612.99
流动负债合计	59,342.96	50,968.14	42,733.8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90.46
租赁负债	2,858.88	1,074.01	-
递延收益	1,655.51	1,237.01	1,13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0.45	2,183.80	80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4.84	4,494.83	2,426.75
负债合计	66,487.79	55,462.97	45,16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12.18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63,927.15	66,147.41	65,744.95
盈余公积	5,876.97	4,874.51	3,281.27
未分配利润	45,061.49	40,910.23	29,5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7.79	119,932.16	106,557.63
少数股东权益	255.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33.73	119,932.16	106,5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021.53	175,395.13	151,718.24

注：财务数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追溯调整，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其中：营业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二、营业总成本	80,475.30	77,168.29	65,181.40
其中：营业成本	68,098.26	65,873.71	56,247.79
税金及附加	390.39	517.90	616.88
销售费用	3,641.20	3,229.71	2,814.66
管理费用	4,520.75	3,663.96	2,423.12
研发费用	4,248.42	4,718.65	3,621.46
财务费用	-423.72	-835.63	-542.51
其中：利息费用	91.03	33.55	-
利息收入	533.88	804.07	271.64
加：其他收益	1,592.83	715.66	1,141.7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65	925.72	10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56	1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34	-480.63	-22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07	-836.07	-48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9	7.14	-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9.23	18,062.08	15,516.66
加：营业外收入	142.54	314.73	265.73
减：营业外支出	15.82	22.93	11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5.95	18,353.89	15,671.94
减：所得税费用	1,216.29	2,181.82	1,85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9.66	16,172.07	13,81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9.66	16,172.07	13,81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	16,172.07	13,818.27
2.少数股东损益	-144.0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9.66	16,172.07	13,8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3.71	16,172.07	13,81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5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31.84	82,616.86	75,66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8.86	2,140.57	1,64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29	2,066.73	2,157.8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7.99	86,824.16	79,46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86.12	53,696.88	48,09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1.31	14,083.66	10,7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2.76	1,631.70	2,94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84	5,280.22	4,1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27.03	74,692.46	65,9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96	12,131.70	13,5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72.93	123,378.20	12,49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5	561.40	1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84	74.22	1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4.22	124,013.82	12,52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6.75	10,682.80	4,0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92.78	148,578.20	30,99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	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19.53	160,311.00	35,1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31	-36,297.18	-22,60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92	-	59,12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4.55	-	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47	-	59,61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	3,200.46	3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7	411.45	2,00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27	4,101.91	2,53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1	-4,101.91	57,07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61	167.91	27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4	-28,099.49	48,29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1.43	59,270.92	10,97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9.89	31,171.43	59,270.92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宁波姚泉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并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并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4 年 3 月，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4 年 7 月，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24 年 7 月，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和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丰茂（泰国）有限公司，其中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金泉进出口有限公

司持股 10%，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5 年 4 月，公司取得宁波欧迅传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自工商变更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2025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2025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茂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9、2025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姚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5.12.31	2024 年 /2024.12.31	2023 年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41	2.76
速动比率（倍）	1.44	1.98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7%	31.66%	29.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3%	31.62%	29.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4.28	4.9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3.16	3.10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316.98	18,387.44	15,67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33	548.13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3	14.99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80.96	12,131.70	13,548.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3	1.52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3.51	6.0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6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4.34%	2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9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9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2.82%	26.85%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79	7.14	-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17.04	911.60	1,341.75
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5.11	966.29	131.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00	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2	95.88	-4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59	300.73	21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4	-	-
合计	1,651.32	1,704.16	1,207.8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 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

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

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

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

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03.35	266.50	403.35	266.50
销售费用	-403.35	-266.50	-403.35	-266.50
预计负债	-441.62	-292.48	-441.62	-292.48
其他流动负债	441.62	292.48	441.62	292.4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3,957.07	59.35%	122,936.40	70.09%	117,837.58	77.67%
非流动资产	78,064.46	40.65%	52,458.73	29.91%	33,880.67	22.33%
总计	192,021.53	100.00%	175,395.13	100.00%	151,71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且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718.24 万元、175,395.13 万元和 192,021.53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显著提升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422.63	27.57%	34,004.04	27.66%	63,098.68	5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552.99	24.85%	12,512.43	10.62%
应收票据	4,639.34	4.07%	2,397.86	1.95%	3,196.57	2.71%
应收账款	25,977.94	22.80%	24,583.62	20.00%	16,609.43	14.10%
应收款项融资	2,007.43	1.76%	3,099.28	2.52%	2,752.00	2.34%
预付款项	1,147.43	1.01%	527.42	0.43%	763.75	0.65%
其他应收款	80.99	0.07%	1,001.33	0.81%	13.64	0.01%
存货	28,762.70	25.24%	21,983.62	17.88%	17,942.82	1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39.06	16.88%	3,237.20	2.63%	-	-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	0.60%	1,549.04	1.26%	948.25	0.80%
合计	113,957.07	100.00%	122,936.40	100.00%	117,83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上述科目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9%、93.02%和 92.49%。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8.36	1.79	2.07
银行存款	30,691.53	31,169.64	59,268.85
其他货币资金	722.74	2,832.61	3,827.76
合计	31,422.63	34,004.04	63,098.6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24 年末，由于首发募集资金逐渐投入募投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理财产品	-	6,000.00	2,000.00
结构性存款	-	24,500.00	10,5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预提收益	-	52.99	12.43
合计	-	30,552.99	12,51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2.43 万元、30,552.9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末已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4,286.48	2,064.91	1,256.88
商业承兑票据	125.24	20.80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2.61	23.20	1,939.69
供应链票据	222.39	305.26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合计	4,656.72	2,414.17	3,196.57
减：坏账准备	17.38	16.30	-
账面价值合计	4,639.34	2,397.86	3,19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6.57 万元、2,397.86 万和 4,63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1%、1.95%和 4.07%，占比相对较小。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019.37	26,298.08	18,040.17
坏账准备	3,041.43	1,714.46	1,430.74
应收账款净额	25,977.94	24,583.62	16,609.4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8.52%	25.92%	20.72%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22.85%	20.00%	1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09.43 万元、24,583.62 万元和 25,977.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25.92%和 28.5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40.66	91.80%	25,815.43	98.16%	17,289.50	95.84%
1 至 2 年	1,945.97	6.71%	64.91	0.25%	216.49	1.20%
2 至 3 年	18.60	0.06%	14.05	0.05%	22.43	0.12%
3 年以上	414.14	1.43%	403.68	1.54%	511.75	2.84%
合计	29,019.37	100.00%	26,298.08	100.00%	18,04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4%、98.16%和 91.8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9.32	5%	1,290.77	5%	864.47	5%
1 至 2 年	177.88	20%	12.98	20%	43.30	20%
2 至 3 年	9.30	50%	7.03	50%	11.22	50%
3 年以上	27.95	100%	17.49	100%	10.66	100%
小计	1,544.46	-	1,328.27	-	929.6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496.97	100%	386.19	100%	501.09	100%
坏账准备合计	3,041.43	-	1,714.46	-	1,430.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29.64 万元、1,328.27 万元和 1,544.46 万元。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01.09 万元、386.19 万元和 1,496.97 万元，主要系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28.59 万元、407.44 万元和 1,350.18 万元，202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对客户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相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三力士	5%	20%	50%	80%	100%
中鼎股份	5%	10%	30%	50%	100%
鹏翎股份	5%	10%	30%	50%	50%
川环科技	5%	10%	30%	3-4 年 50%、 4-5 年 80%	100%
天普股份	5%	20%	50%	100%	100%
丰茂股份	5%	20%	50%	100%	100%

④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019.37	26,298.08	18,040.17
在信用期内金额		21,732.59	20,014.17	15,315.27
在信用期外金额		7,286.78	6,283.91	2,724.90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	19,972.66	24,020.74	16,881.18
	尚未回款金额	9,046.72	2,277.34	1,158.9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96.97	386.19	501.09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后尚未回款金额	7,549.75	1,891.15	657.90
	已回款占比	68.83%	91.34%	93.58%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质量相对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主要系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开具发票时间与客户收到发票并由财务完成记账存在时间差异，且整车厂客户支付货款通常为每月集中审批并于月度中集中一天付款，可能导致超出信用期付款；客户付款时间主要根据客户资金计划统筹安排，导致部分款项超过信用期。

⑤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对于直销客户，基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客户自身的良好信誉，公司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 60 天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对于经销客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合作时间、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规模较小、合作初期的经销商，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销售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状况较好的经销商，一般会给予 45 天左右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且各年末结清本年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相符，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质量相对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是否主要客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7.27	是
	2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394.47	否
	3	博世	1,112.81	是
	4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1,110.78	否
	5	广东东海创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23.50	否
	合计		6,128.8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7.06	是
	2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1,818.05	是
	3	FWH Vostok,Ltd.	1,732.68	是
	4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1,513.54	否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9.37	是
	合计		8,370.69	-
2023 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5.21	是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是否主要客户
12 月 31 日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303.65	是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2.12	否
	4	LN DISTRIBUTION LLC	764.24	是
	5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734.88	是
	合计		5,420.10	-

注：应收账款余额系以客户单体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除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WAHEED ASAD TRADING L.L.C、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和广东东海创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均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第三名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排名第九名，主要系其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整车厂，信用期较长，发行人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见提单付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较短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第四名客户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销售收入均非前五名，主要系受地缘冲突影响，汇款时间延后；2025 年末应收账款第二名客户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销售收入非前五名，主要系其信用期较长，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2025 年末应收账款第五名客户广东东海创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非前五名，因其经营资金周转紧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7.43	3,099.28	2,752.00
合计	2,007.43	3,099.28	2,75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是 2,752.00 万元、3,099.28 万元和 2,00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2.52%和 1.76%，占比较小，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1.93	98.65%	521.28	98.84%	746.43	97.73%
1 至 2 年	9.56	0.83%	5.33	1.01%	16.57	2.17%
2 至 3 年	5.14	0.45%	0.06	0.01%	0.15	0.02%
3 年以上	0.80	0.07%	0.75	0.14%	0.60	0.08%
合计	1,147.43	100.00%	527.42	100.00%	76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75 万元、527.42 万元和 1,147.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43%和 1.01%，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房租、电费和材料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64 万元、1,001.33 万元和 80.9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拟对外投资支付的收购意向金，已于 2025 年初收回。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各期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121.75	33.36%	7,921.05	34.44%	5,748.22	30.82%
委托加工物资	486.27	1.60%	291.38	1.27%	298.27	1.60%
在产品	4,399.08	14.50%	3,772.61	16.40%	1,695.96	9.09%
库存商品	11,602.78	38.24%	8,701.32	37.83%	8,810.72	47.24%
发出商品	3,734.74	12.31%	2,313.24	10.06%	2,098.01	11.25%
账面余额	30,344.62	100.00%	22,999.60	100.00%	18,651.1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81.92	5.21%	1,015.98	4.42%	708.37	3.8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28,762.70	94.79%	21,983.62	95.58%	17,942.82	9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2.82 万元、21,983.62 万元和 28,762.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3%、17.88%和 25.3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大量发出商品的情形。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09.26	717.43	395.07	10,121.76
	委托加工物资	308.51	7.13	0.58	316.22
	在产品	4,280.10	242.71	0.61	4,523.42
	库存商品	10,201.52	1,138.95	296.66	11,637.13
	发出商品	3,426.82	176.42	142.85	3,746.09
	合计	27,226.21	2,282.64	835.77	30,344.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14.38	511.03	295.64	7,921.05
	委托加工物资	284.17	3.43	3.78	291.38
	在产品	3,754.68	8.25	9.68	3,772.61
	库存商品	7,692.00	723.98	285.34	8,701.32
	发出商品	2,085.65	162.37	65.22	2,313.24
	合计	20,930.88	1,409.06	659.66	22,99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320.19	332.36	95.67	5,748.22
	委托加工物资	292.75	5.52		298.27
	在产品	1,679.20	15.73	1.03	1,695.96
	库存商品	7,965.03	769.61	76.08	8,810.72
	发出商品	2,005.39	69.17	23.45	2,098.01
	合计	17,262.56	1,192.39	196.23	18,65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存货期后基本能够实

现销售或耗用，不会存在大量的存货积压。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72.17 万元、105.30 万元和 30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是由于在运输或领用过程中发生磕碰，或者仓储过程中因保管原因导致外观不符合客户要求等情况，不属于严重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或缺陷导致的大量销售退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覆盖率在 80%左右，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公司期末库龄相对较长的存货主要形成背景为：为满足售后服务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维修零件需求，公司为客户生产一定数量的零部件作为售后备件，该类存货库龄较长；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通用原材料如五金件等集中采购一定数量，在生产过程中逐渐消耗，但因采购数量较多，库龄会超过一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一至两年存货以售后备件及通用材料为主，期后领用或销售的可能性较大，库龄两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已对其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的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121.75	397.53	7,921.05	323.08	5,748.22	99.28
委托加工物资	486.27	-	291.38	-	298.27	-
在产品	4,399.08	-	3,772.61	-	1,695.96	-
库存商品	11,602.78	833.09	8,701.32	585.14	8,810.72	527.47
发出商品	3,734.74	351.31	2,313.24	107.77	2,098.01	81.62
合计	30,344.62	1,581.92	22,999.60	1,015.98	18,651.18	70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08.37 万元、1,015.98 万元和 1,581.9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4.42%和 5.21%，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已经建立起合理且比较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已经充分考虑存货所配套车型的状况、销售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等情况，并结合历史数据谨慎预测存货的未来可售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3,237.20 万元及 19,239.0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26.04	888.32	568.10
预缴所得税	253.50	660.73	380.15
合计	679.53	1,549.04	948.25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4,190.30	5.37%	10,327.17	19.69%	-	-
长期股权投资	2,276.67	2.9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	0.26%	218.79	0.42%	238.14	0.70%
固定资产	38,738.07	49.62%	30,556.99	58.25%	15,958.82	47.10%
在建工程	5,271.81	6.75%	2,122.21	4.05%	5,404.16	15.95%
使用权资产	2,830.03	3.63%	1,127.25	2.15%	-	-
无形资产	14,317.37	18.34%	2,833.08	5.40%	2,896.03	8.55%

非流动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388.34	5.62%	3,520.97	6.71%	2,837.37	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84	7.49%	1,752.28	3.34%	6,546.13	19.32%
合计	78,064.46	100.00%	52,458.73	100.00%	33,880.6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0%、97.43%和 93.20%。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 2023 年末无其他债权投资，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327.17 万元和 4,190.30 万元，主要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 和 2,27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新增对联营企业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38.14 万元、218.79 万元及 201.04 万元，系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的商会大厦房产长期租赁给第三方，相关房屋建筑物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4）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70	8,118.31	3,330.06
机器设备	27,232.90	22,025.17	12,209.63
运输设备	382.59	239.98	312.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87	173.52	106.94
合计	38,738.07	30,556.99	15,95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958.82 万元、30,556.99 万元和 38,738.07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4,598.16 万元，增长 91.4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三力士	3-30	5	3.17-31.67
	中鼎股份	20	5	4.75
	鹏翎股份	20	0-5	4.75-5.00
	川环科技	5-20	3-5	4.75-19.4
	天普股份	20	5	4.75
	发行人	20	5	4.75
机器设备	三力士	10	5	9.50
	中鼎股份	10	5	9.50
	鹏翎股份	5-20	0-5	4.75-20.00
	川环科技	2-10	0-5	9.5-47.5
	天普股份	10	5	9.50
	发行人	10	5	9.50
运输设备	三力士	5	5	19.00
	中鼎股份	5	5	19.00
	鹏翎股份	4-10	0-5	9.50-25.00
	川环科技	4-5	3	19.4-24.25
	天普股份	5	5	19.00
	发行人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力士	1-5	5	19.00-95.00
	中鼎股份	5	5	19.00
	鹏翎股份	3-10	0-5	9.50-33.33
	川环科技	0-10	0-3	9.7-100

项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普股份	3-5	5	19.00-31.67
	发行人	5	5	19.00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资产的预计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来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资产状况相符，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404.16 万元、2,122.21 万元和 5,271.81 万元，主要系智能底盘热控系统建设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泰国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6,019.28 万元，期末余额 3,873.62 万元，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73.48%，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处于施工或设备安装阶段，不存在减值迹象，转固后预计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127.25 万元和 2,830.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向万丰电机（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慈光同步带有限公司等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13,805.36	2,407.59	2,495.31
软件使用权	512.01	425.49	400.72
合计	14,317.37	2,833.08	2,89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6.03 万元、2,833.08 万元和 14,317.37 万元，公司 2025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及泰国生产基地用地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产品模具	3,327.93	2,761.73	2,167.77
厂房改造工程	1,060.41	759.24	669.60
合计	4,388.34	3,520.97	2,83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37.37 万元、3,520.97 万元和 4,388.34 万元，主要系待摊销的产品模具和厂房改造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持续增长。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土地款	5,249.37	-	-
预付设备款	601.47	1,752.28	456.00
大额存单及利息收入	-	-	6,090.13
合计	5,850.84	1,752.28	6,546.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及设备款、大额存单及利息收入等。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9,342.96	89.25%	50,968.14	91.90%	42,733.87	94.63%
非流动负债	7,144.84	10.75%	4,494.83	8.10%	2,426.75	5.37%
合计	66,487.79	100.00%	55,462.97	100.00%	45,160.62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01.83	3.54%	-	-	-	-
应付票据	23,413.66	39.45%	22,533.79	44.21%	20,344.51	47.61%
应付账款	27,717.08	46.71%	22,529.92	44.20%	17,883.24	41.85%
合同负债	1,966.41	3.31%	1,499.91	2.94%	1,564.74	3.66%
应付职工薪酬	2,611.74	4.40%	2,215.25	4.35%	1,776.19	4.16%
应交税费	316.28	0.53%	473.30	0.93%	288.97	0.68%
其他应付款	393.15	0.66%	275.82	0.54%	263.23	0.62%
其他流动负债	822.81	1.39%	1,440.17	2.83%	612.99	1.43%
合计	59,342.96	100.00%	50,968.14	100.00%	42,73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相关科目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6%、88.42%和 86.16%。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 和 2,101.83 万元，2025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0,344.51 万元、22,533.79 万元和 23,413.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1%、44.21%和 39.4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883.24 万元、22,529.92 万元和 27,717.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5%、44.20%和 46.71%，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工程款等。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及采购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4.74 万元、1,499.91 万元和 1,966.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6%、2.94%和 3.31%，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和预提经销商返利。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76.19 万元、2,215.25 万元和 2,611.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4.35%和 4.40%，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3.23 万元、275.82 万元和 393.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2%、0.54%和 0.66%，主要为应付人才补贴款等。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12.99 万元、1,440.17 万元和 822.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2.83%和 1.39%，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以及预提三包费。

2、非流动负债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490.46	20.21%
租赁负债	2,858.88	40.01%	1,074.01	23.89%	-	-
递延收益	1,655.51	23.17%	1,237.01	27.52%	1,135.74	4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0.45	36.82%	2,183.80	48.58%	800.55	32.99%
合计	7,144.84	100.00%	4,494.83	100.00%	2,42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6.75 万元、4,494.83 万元和 7,144.84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租赁负债主要为向万丰电机（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慈光同步带有限公司等租赁房屋及建

筑物，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92	2.41	2.76
速动比率	1.44	1.98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3%	31.62%	29.77%
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316.98	18,387.44	15,67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33	548.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77%、31.62%和 34.6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2.41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1.98 和 1.4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5,671.94 万元、18,387.44 万元和 10,316.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三力士	2.71	3.54	2.42
	中鼎股份	1.73	1.46	1.76
	鹏翎股份	1.46	1.81	2.00
	川环科技	3.72	3.24	3.62
	天普股份	1.32	6.19	5.60
	平均值	2.19	3.25	3.0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行人	1.92	2.41	2.76
速动比率（倍）	三力士	2.07	2.89	2.08
	中鼎股份	1.13	0.93	1.10
	鹏翎股份	1.04	1.28	1.47
	川环科技	2.66	2.38	2.42
	天普股份	1.26	4.92	4.38
	平均值	1.63	2.48	2.29
	发行人	1.44	1.98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三力士	23.94%	15.77%	21.60%
	中鼎股份	47.37%	45.98%	47.05%
	鹏翎股份	44.80%	37.08%	33.76%
	川环科技	21.61%	23.67%	19.90%
	天普股份	52.48%	6.44%	6.71%
	平均值	38.04%	25.79%	25.80%
	发行人	34.63%	31.62%	29.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数据终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较为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已较为成熟，公司于 2023 年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于股权和债权融资正处于探索阶段，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后续将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4.28	4.9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3.16	3.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4.28 和 3.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3.16 和 2.55，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2025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力士	10.77	9.91	10.77	2.41	2.77	2.98
中鼎股份	4.60	4.50	4.49	3.78	3.99	3.98
鹏翎股份	3.17	3.13	4.06	3.83	3.59	3.28
川环科技	3.57	3.36	3.59	3.74	3.60	2.84
天普股份	3.97	4.03	4.00	3.69	3.47	3.44
平均值	5.22	4.98	5.38	3.49	3.48	3.30
丰茂股份	3.29	4.28	4.91	2.55	3.16	3.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三力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除此以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80.99	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否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39.06	主要为即将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相关产品风险较低，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否
4	其他债权投资	4,190.30	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利息，相关产品风险较低，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2,276.67	为持有的江淮汽车制管参股权，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以获取技术及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	主要为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84	主要为预付土地及设备款	否

由上表可见，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2025 年 10 月，公司已将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 16.6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丰茂控股，转让价格为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25% 参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为 2,254.50 万元，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系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用金属轻量化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上述投资事项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以获取技术及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对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较小且已于发行董事会前对外转让；公司对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以获取技术及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营业成本	68,098.26	65,873.71	56,247.79
期间费用	11,986.65	10,776.68	8,316.73
营业利润	10,099.23	18,062.08	15,516.66
利润总额	10,225.95	18,353.89	15,67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71	16,172.07	13,8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2.39	14,467.91	12,610.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57.52 万元、94,857.98 万元和 91,099.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0.40 万元、14,467.91 万元和 7,502.39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公司受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8.14%。

2025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该部分客户收入减少引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进而净利润下降。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不断提升，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指标甚至可与其相媲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占国外高端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与斯堪尼亚、纳威斯达、康明斯、博世、舍弗勒等境外整车配套或汽车零部件客户合作稳定。此外，公司取得国际知名品牌米其林传动系统部件的国内独家品牌授权，及除北美地区以外的全球品牌授权，境外售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5 年，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影响部分海外客户收入规模已降至较低水平，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1%、98.41%和 98.7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646.49	98.41%	92,094.85	97.09%	77,905.22	97.19%
其他业务收入	1,452.76	1.59%	2,763.13	2.91%	2,252.29	2.81%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自于为整车配套市场、售后服务市场及工业客户提供橡胶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905.22 万元、92,094.85 万元和 89,646.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废料销售等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65,796.89	72.23%	68,237.71	71.94%	54,504.34	68.00%
流体管路系统	18,851.48	20.69%	19,772.58	20.84%	19,495.09	24.32%
密封系统	3,147.64	3.46%	3,025.62	3.19%	3,209.83	4.00%
空气悬架系统	1,087.89	1.19%	368.72	0.39%	-	-
模具及其他	2,215.36	2.43%	3,453.35	3.64%	2,948.27	3.68%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其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2%、95.97%和 96.37%，占比较高。

(1) 传动系统

传动系统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传动带及张紧轮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54,504.34 万元、68,237.71 万元和 65,79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0%、71.94%和 72.23%。

2024 年度，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3,733.37 万元，同比增长 25.20%，主要系公司多楔带产品技术升级，相关产品凭借高耐磨性、低噪音和长寿命等优点抢占汽车传动带中高端市场份额，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长；

其次，公司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同时随着整车配套份额提升，公司张紧轮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5 年公司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稳定。

（2）流体管路系统

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19,495.09 万元、19,772.58 万元和 18,85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20.84%和 20.69%。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3）密封系统

公司密封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制动密封件和油封密封件，报告期内，公司密封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3,209.83 万元、3,025.62 万元和 3,14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3.19%和 3.46%。报告期内，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183.51	57.28%	46,744.26	49.28%	39,971.27	49.87%
境外	38,915.75	42.72%	48,113.72	50.72%	40,186.25	50.13%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9,971.27 万元、46,744.26 万元和 52,18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7%、49.28%和 57.28%，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伴随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其他领域产品逐渐量产，推动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86.25 万元、48,113.72 万元和 38,91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3%、50.72%和 42.72%。2023 年至 2024 年，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核心产品逐步实现出海竞争，

境外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引致公司境外收入及占比提升；2025 年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引致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东等地区，其中欧洲占比 50% 左右。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发达国家出现逆全球化思潮，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进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欧盟自 2024 年起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 17.40%-38.10%不等的额外关税，并计划自 2026 年起对进口的钢铁、水泥、铝和化肥等商品征收碳关税，公司出口相关产品不在关税征收范围内。

2025 年以来，美国多次上调对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 2,083.10 万元、3,491.25 万元和 3,03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3.68%和 3.34%，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美国上述关税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9,581.94	21.50%	19,563.48	20.62%	17,657.45	22.03%
二季度	23,651.05	25.96%	24,314.44	25.63%	21,999.14	27.44%
三季度	24,189.65	26.55%	23,156.94	24.41%	20,800.86	25.95%
四季度	23,676.61	25.99%	27,823.13	29.33%	19,700.06	24.58%
合计	91,099.25	100.00%	94,857.98	100.00%	80,157.52	100.00%

报告期内，受春节假期和下游汽车行业销售淡旺季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其他各季度收入占比随客户订单量有所波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明显，符合行业特征。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三力士	105,121.51	17.53%	89,443.80	-3.84%	93,020.20
中鼎股份	1,979,983.01	5.02%	1,885,403.41	9.33%	1,724,444.83
鹏翎股份	285,938.92	16.21%	246,058.16	26.08%	195,163.02
川环科技	152,313.92	11.74%	136,315.47	22.88%	110,932.99
天普股份	31,838.69	-6.99%	34,230.22	-1.75%	34,838.47
可比公司均值	511,039.21	6.85%	478,290.21	10.80%	431,679.90
丰茂股份	91,099.25	-3.96%	94,857.98	18.34%	80,157.52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随着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核心产品出海竞争优势明显，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长，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相关地区外销客户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因特定市场及客户群体因素导致业绩变化与行业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283.91	98.80%	64,096.40	97.30%	55,041.03	97.85%
其他业务成本	814.35	1.20%	1,777.31	2.70%	1,206.76	2.15%
合计	68,098.26	100.00%	65,873.71	100.00%	56,24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5%、97.30%和 98.80%，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构成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48,510.64	71.24%	47,275.31	71.77%	38,364.27	68.21%
流体管路系统	15,104.15	22.18%	13,770.98	20.91%	13,871.49	24.66%
密封系统	2,494.49	3.66%	2,385.57	3.62%	2,606.11	4.63%
空气悬架系统	1,233.42	1.81%	441.40	0.67%	-	-
模具及其他	755.56	1.11%	2,000.44	3.04%	1,405.92	2.50%
合计	68,098.26	100.00%	65,873.71	100.00%	56,24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其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0%、96.30%和 97.08%，成本结构与各期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362.58	97.22%	27,998.45	96.60%	22,864.19	95.63%
其他业务毛利	638.41	2.78%	985.82	3.40%	1,045.53	4.37%
合计	23,000.99	100.00%	28,984.27	100.00%	23,90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毛利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17,286.25	75.15%	20,962.40	72.32%	16,140.06	67.50%
流体管路系统	3,747.33	16.29%	6,001.60	20.71%	5,623.59	23.52%
密封系统	653.15	2.84%	640.05	2.21%	603.72	2.52%
空气悬架系统	-145.53	-0.63%	-72.68	-0.25%	-	-
模具及其他	1,459.80	6.35%	1,452.91	5.01%	1,542.35	6.45%
合计	23,000.99	100.00%	28,984.27	100.00%	23,909.73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其毛利贡献合计占比在 90%以上，占比较高。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1,099.25	94,857.98	80,157.52
营业成本	68,098.26	65,873.71	56,247.79
毛利	23,000.99	28,984.27	23,909.73
综合毛利率	25.25%	30.56%	29.8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83%、30.56%和 25.25%，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5.31%，主要系传动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平均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主要来源于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其收入和毛利贡献合计占营业收入和毛利的 90%以上，其他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因此下文仅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传动系统	26.27%	-4.45%	30.72%	1.11%	29.61%
流体管路系统	19.88%	-10.47%	30.35%	1.50%	28.85%
密封系统	20.75%	-0.40%	21.15%	2.34%	18.81%

①传动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61%、30.72%和 26.27%，整体较为稳定。

2025 年度，公司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4.45%，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当期采购下降较多，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该部分客户收入减少引致传动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

②流体管路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85%、30.35%和 19.88%。

2024 年度，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基本稳定。

2025 年度，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10.47%，主要系内销收入占比提升，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引致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③密封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密封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1%、21.15%和 20.75%，整体较为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41.20	4.00%	3,229.71	3.40%	2,814.66	3.51%
管理费用	4,520.75	4.96%	3,663.96	3.86%	2,423.12	3.02%
研发费用	4,248.42	4.66%	4,718.65	4.97%	3,621.46	4.52%
财务费用	-423.72	-0.47%	-835.63	-0.88%	-542.51	-0.68%
合计	11,986.65	13.16%	10,776.68	11.36%	8,316.73	10.3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316.73 万元、10,776.68 万元和 11,98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11.36%和 13.1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89.70	38.17%	1,221.63	37.82%	965.31	34.30%
业务招待费	649.93	17.85%	633.52	19.62%	513.91	18.26%
市场开发费	588.54	16.16%	689.28	21.34%	517.99	18.40%
差旅费	252.56	6.94%	242.79	7.52%	193.83	6.89%
品牌使用费	626.73	17.21%	300.65	9.31%	93.39	3.32%
其他	133.75	3.67%	141.84	4.39%	530.23	18.84%
合计	3,641.20	100.00%	3,229.71	100.00%	2,81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4.66 万元、3,229.71 万元和 3,64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40%和 4.00%，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开发费和品牌使用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增加且销售人员工资绩效相应提高；二是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招待费、市场开发费和差旅费上升；三是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米其林品牌授权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关品牌使用费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20.62	57.97%	1,671.79	45.63%	1,458.87	60.21%
折旧摊销	433.19	9.58%	251.98	6.88%	118.28	4.88%
业务招待费	212.71	4.71%	309.24	8.44%	222.90	9.20%
咨询费	345.36	7.64%	330.50	9.02%	142.18	5.87%
差旅费	137.37	3.04%	73.96	2.02%	36.34	1.5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保险费	74.91	1.66%	57.72	1.58%	46.83	1.93%
办公费	160.71	3.55%	88.71	2.42%	32.90	1.36%
股份支付	-	-	402.46	10.98%	0.00	0.00%
其他	535.88	11.85%	477.60	13.04%	364.81	15.06%
合计	4,520.75	100.00%	3,663.96	100.00%	2,42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3.12 万元、3,663.96 万元和 4,52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3.86%和 4.96%，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行政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71.52	58.17%	2,629.05	55.72%	1,963.84	54.23%
材料投入	659.39	15.52%	1,147.51	24.32%	1,102.81	30.45%
折旧摊销	673.23	15.85%	321.80	6.82%	225.06	6.21%
其他	444.29	10.46%	620.29	13.15%	329.75	9.11%
合计	4,248.42	100.00%	4,718.65	100.00%	3,62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1.46 万元、4,718.65 万元和 4,248.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97%和 4.66%，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及折旧摊销等。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0.30%，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所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完结转入量产，年度研发材料投入减少。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42.51 万元、-835.63 万元和-42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8%、-0.88%和-0.47%，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构成。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利润总额的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均较低，对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417.04	88.96%	711.60	99.43%	1,104.29	96.7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7.31	10.50%	-	-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8	0.53%	4.07	0.57%	2.26	0.2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	-	-	35.20	3.08%
合计	1,592.83	100.00%	715.66	100.00%	1,14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41.75 万元、715.66 万元和 1,592.83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1.07	-836.07	-486.41
合计	-1,201.07	-836.07	-486.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	-16.3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0.18	-407.44	-22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92	-56.88	0.42
合计	-1,299.34	-480.63	-227.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质量相符。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	200.00	200.00
其他	142.54	114.73	65.73
合计	142.54	314.73	265.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对外捐赠	15.00	21.00	110.00
其他	0.82	1.93	0.45
合计	15.82	22.93	110.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1.32	1,704.16	1,207.87
净利润	9,009.66	16,172.07	13,818.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33%	10.54%	8.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07.87 万元、1,704.16 万元和 1,651.3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87.10 万元、10,682.80 万元和 26,126.75 万元，主要为建设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泰国生产基地等支出。通过持续资本性支出，公司生产交付能力、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有关内容。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有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驾驶室空簧研发	为了打破驾驶室空簧产品的国外垄断，抢占国际市场	小批量供应	（1）耐环境温度，-30~70℃ （2）24H 气密内压降，≤0.05Mpa （3）水爆破压力，≥2.Mpa （4）台架疲劳寿命≥400/万次	本项目有助于打破国际巨头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的长期垄断，进入整车配套体系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声誉和品牌形象，为未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此外，凭借技术与成本优势，能够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打造全方位、多产品的非轮胎橡胶解决方案
2	囊式空簧的研发	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抢占售后及整车配套市场份额	已完成样品试制	开发一款高性能的囊式空气弹簧，借助技术和成本优势进入主机厂配套，满足客户对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全产品一站式服务需求	推出水泵同步带新产品线，拓展公司正时套包和超级套包市场份额，增加业务量
3	高性能汽车水泵同步带开发	开发汽车水泵同步带	样品装机测试	补齐汽车皮带完整产品线，产品性能满足 OEM 及 OES 需求	拓宽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
4	高性能低噪音洗衣机带开发	开发适配洗衣机的低噪音 PJ 多楔弹性带	小批量供应	超越目前竞品，达成皮带形变的噪音最近的皮带；通过客户噪音测试	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前景广阔，开发新能源用皮带会给公司未来销售额的提升带来助力
5	新能源车载用皮带开发	开发新能源用皮带，满足市场转型扩展应用领域	小批量供应	量产并满足市场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6	耐低温雪地车变速带开发	开拓雪地车市场	小批量供应	产品通过客户端试验, 产品进行爬坡量产, 产量达到客户预计年用量	开拓新市场,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7	新能源电池包缓冲片的研发	开发一种新能源电芯之间起到缓冲, 绝缘, 阻燃的橡胶片。	样品试制	开拓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包配件领域市场	开拓新市场,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8	新能源转向系统用斜齿同步带研发及应用	开发 EPS 同步带	客户验证	丰富产品系列和产品应用, 产品性能能够满足一流客户要求, 形成产业化	拓宽公司产品产业链, 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
9	新能源汽车三层尼龙管路的开发	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冷却系统的三层尼龙管管路, 满足客户降本需求	小批量供应	三层结构满足粘合要求, 以达到降本需求	降低材料成本, 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10	新能源汽车 TPV 管路的开发	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冷却系统的 TPV 管路	小批量供应	满足新能源轻量化要求, 兼具胶管的减震效果和塑料的挺性	公司业务拓展, 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
11	高寿命模压带研发及应用	目前高寿命模压多楔带研发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欧美一些大型企业, 本项目将打破国外大公司的垄断, 抢占国际市场	小批量供应	(1) 硬度 (绍尔 A) 度: 88 ± 5 (2) 扯断强度 $\text{Mpa} \geq 15$ (3) 扯断伸长率 $\% \geq 300$ (4) 耐热空气老化 $200^\circ\text{C} \times 70$ 小时 (5) 压缩永久变形 $150^\circ\text{C} * 24\text{h} \leq 25\%$ (6) 阿克隆磨耗 $\leq 0.35\text{cm}^3$ (7) 台架寿命 ≥ 600	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通过实现进口替代, 不仅能够切入全球高端产业链, 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曲线, 更能凭借性能与成本优势抢占国际市场, 奠定公司在全球汽车传动带领域的行业地位, 驱动未来持续增长
12	智能空气悬架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拟突破空气弹簧挤出-缠绕工艺关键核心技术, 研制出更薄、更耐用、更舒适的空气弹簧, 突破“卡脖子”技术, 实现高端空气弹簧国产化替代	结构设计	技术指标: 空簧中橡胶囊皮厚度 $< 1.8\text{mm}$ (轴向产品); 空簧动静刚度比 ≤ 1.2 ; 空簧应用环境温度适用范围从 $-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提升至 $-4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疲劳寿命 ≥ 800 万次; 屈挠寿命 ≥ 800 万次	解决橡胶囊皮复合材料制备、挤出-缠绕工艺等技术难题, 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乘用车智能空气悬架系统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 填补国内市场空白, 减小“卡脖子”风险, 降低生产成本
13	中石化 HNBR 产品国产化的应用项目	用中石化 HNBR 生胶国产替代进口材料, 解决供货不足的现象	样品装机测试	降低 HNBR 同步带的材料成本, 提升公司同步带产品竞争力	可以增加 HNBR 同步带投放量, 同时提升 HNBR 同步带产品竞争力
14	三缸机 IOP 开发	解决小排量发动机扭振大, 轮系不稳定, 国内在减振领域的技术缺失, 实现进口替代, 填补	产品试制	1、技术指标: 冷启动冲击扭矩 3 万次 2、最大承载冲击扭矩: 35Nm 3、弹簧刚度的控制	开拓新市场, 提升企业在国外竞争力, 填补国内领域的技术空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内该项技术空白			
15	高性能低渗透空调管路的研发	开发汽车用高性能低渗透空调管，满足燃油及新能源汽车的需求	产品试制	填补国内高端空调管路市场的空白，响应国家“汽车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	拓宽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

（三）保持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战略，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优化生产工序为重点，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化，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并通过不断开展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技术难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621.46 万元、4,718.65 万元和 4,248.42 万元。

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大力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定期组织专题研讨或部门会议等，促使研发人员不断学习提升，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增加收入来源、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动，亦不会产生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围绕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领域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及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上市以来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丰茂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康企管	蒋春雷持有苏康企管 5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舜江实业	王静持有舜江实业 100%股份并担任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他自然人。

3、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曾任监事、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董监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为蒋春雷、王静，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舜江实业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1,860.44	742.50	238.94
江淮汽车制管	采购商品	7.12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4%	1.13%	0.4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舜江实业	旧设备配件	30.73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	-

舜江实业主营业务为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设备、设备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述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2%、1.13% 和 2.7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舜江实业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购置专用设备较多。此外，2025 年公司向江淮汽车制管采购少量管路类产品、向舜江实业销售少量旧设备配件，金额较小。

舜江实业系宁波地区少数具备“D 级”压力容器生产资质的硫化罐生产厂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成为康迪、麦高迪、三力士、三维股份、杜邦（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供应商。公司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产品及配件、修理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524.16	504.46	434.69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舜江实业	应付账款	-	8.2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静	6,500.00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是
王静、蒋春雷	1,5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
王静、蒋春雷	126.00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是
王静、蒋春雷	2,50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是
王静、蒋春雷	5,500.00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是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北湾置业有限公司 16.6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丰茂控股，转让价格为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三）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四）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31.04	52,000.00
2	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6,501.40	6,252.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69,032.44	60,752.98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510-330281-04-01-518420	甬余环建[2026]24号
2	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2505-370193-89-03-384264	章环报告表[2025]90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顺应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空气悬架系统从高端乘用车市场逐步向20-40万元价格区间车型拓展。国内主机厂为削减成本、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开始推行拆定点策略，大力推动空气悬架供应链国产化。与此同时，软硬件解耦的技术趋势促使“拆分

采购”模式兴起。主机厂将空气悬架系统细分为空气供给单元、空气弹簧减振器总成、空气弹簧、传感器等产品，交由不同零配件供应商供应。这一趋势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巨大的机遇。在商用车市场，自2017年《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发布，明确要求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必须安装空气悬架。在法规的推动下，空气悬架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汽车热管理系统，同样在汽车运行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它通过散热、加热、保温等手段，营造适宜的座舱和零部件工作环境，对提升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至关重要。此外，密封系统产品是在汽车中应用最广泛的零部件之一，是衡量汽车整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造车新势力不断崛起，推动了汽车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渗透率逐年上升，行业迎来了产业化发展的黄金机遇。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的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也将助力企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有利于实现产能扩张，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布局，与主流车企开展深度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售后市场，在确保境内市场销售稳中有升的同时加速海外市场拓展，主要产品订单量稳步攀升。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标准持续升级，相关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预计已无法匹配业务增长速度与市场需求，产能缺口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成为公司现阶段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本次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汽车橡胶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与管理优势，新建高水准生产车间并建设智能化生产线，以此扩大产品市场供给。项目顺利实施后，不仅能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汽车橡胶零部件等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增长储备充足产能，保障产品稳定交付，而且将

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显著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项目的推进也将助力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标杆地位与品牌影响力迈上新台阶，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3、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汽车行业是橡胶精密零部件的最大应用领域，涵盖了热管理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多个方面。在热管理系统中，橡胶管路用于输送冷却液等介质。在密封系统中，橡胶密封件用于防止液体和气体泄漏，保证汽车各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至关重要。此外，工业机械领域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也十分可观。由于橡胶制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减震性、绝缘性和密封性能等特点，其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设备中。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与工业机械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需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加研发资金投入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与创新突破，提升产品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作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加工国，中国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与持续扩张的市场需求，在全球橡胶精密零部件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与工业机械行业的迅猛发展，橡胶精密零部件获得了广阔的应用场景。橡胶高分子材料行业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得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

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产业；2023年11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乘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T/CSAE312-2023），系统构建了气密性、弹性特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体系，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空白；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强化关键零部件攻关，重点推进智能汽车线控底盘等核心部件研发；2020年11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则聚焦质量提升与智

能制造，着力构建现代化橡胶工业体系；同年10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更将轻量化底盘技术列为重点突破方向。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2024年我国汽车产量为3,128.16万辆，2000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8%。截至2024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3.53亿辆，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已初具规模，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只有250辆，与美国868辆、日本624辆和欧洲567辆还有较大的差距，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亦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上游汽车橡胶零部件配套市场的高速发展，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达到2,293亿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2,929亿元，2023-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5%。

在汽车热管理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4,088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增至5,324亿元，2023-203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观研天下研究报告，2024年我国乘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81.6万套，预计到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5%，销量增长至454.7万套，市场规模增长至409.3亿元；2024年我国商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为19.1万套，预计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8%，销量将至75.6万套，市场规模将达105.8亿元。根据行业经验，乘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4件空气弹簧，商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6-8件空气弹簧，据此计算，预计到2027年我国空气悬架系统用空气弹簧市场需求量将超过2,300万件。

3、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质量保障

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确保产品与技术始终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保持同步。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与研发积累，公司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在研发方面，公司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以新配方研发、新工艺优化、新产品衍生、新领域拓展为核心方向，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34项、行业标准11项，并先后实施了1项“国家火炬计划”及多项宁波市科技项目。此外，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7项。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为此，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在流程层面，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验等各环节，全面落实质量控制标准；在管理层面，将产品质量管理深度融入各岗位职责，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在协作层面，建立与客户、供应商的高效沟通机制，实时研讨产品与原材料质量问题，推动质量持续改进。目前，公司已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斯堪尼亚、纳威斯达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提升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能力。由于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严苛，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出于对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考量，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公司

积极响应下游知名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设计开发与定制化服务，持续增强客户黏性。此外，公司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借助米其林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成功打开了国际市场。2024年公司与更多国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到欧洲、中东、东南亚、南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获得众多客户定点，例如公司已获得某主流车企新能源车型定点，为其开发并供应电池管路、电机管路及电池缓冲片产品，相关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内销售总金额约1.7亿元人民币。相关定点项目是客户对公司开发实力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地位于余姚市余姚工业园区兰江都市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在余姚市购置土地，建设先进厂房，并引进先进设备，扩大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现有产品产能，用于支撑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发展。

2、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0,031.04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7,277.00万元、土建工程费用25,0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21,867.79万元、基本预备费2,707.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79.01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土地购置	7,277.00	12.12%	7,277.00	-
土建工程费用	25,000.00	41.65%	17,500.00	7,5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867.79	36.43%	-	21,867.79
基本预备费	2,707.24	4.51%	1,238.85	1,468.39
铺底流动资金	3,179.01	5.30%	-	3,179.01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总投资	60,031.04	100.00%	26,015.85	34,015.19

（1）土地购置

本项目所购置土地坐落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兰周线东侧、黄甲巷路南侧地块），土地面积47,188.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购置总价款为7,277.00万元。

（2）土建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域等设施，项目土建及装修价格综合参考公司实际情况、第三方报价、地方同类建筑物装修单价等因素进行合理预估，预计投入2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	60,000.00	0.25	15,000.00
2	仓库	30,000.00	0.25	7,500.00
3	办公区域	5,000.00	0.30	1,500.00
4	其他配套	4,000.00	0.25	1,000.00
合计		99,000.00	-	25,000.00

（3）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采购计划主要结合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特性等因素，根据公司已购类似设备的价格区间、意向供应商报价及公开渠道查询价格等因素确定，预计投入21,867.79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20,407.40万元，安装费用1,460.39万元。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空气悬架产线相关设备	定制	92	9,099.40
2	流体管路产线相关设备	定制	303	7,465.00
3	密封系统产线相关设备	定制	63	1,893.00
4	试验设备	定制	12	600.00
5	储能设备	定制	10	250.00
6	光伏设备	定制	1	1,100.00
合计			481	20,407.40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以土地购置、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费用的5%计提，即2,707.24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结合项目投产年成本情况进行估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为3,179.01万元。

3、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地购置								
3	土建工程及装修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验收&系统调试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售价以及市场价格趋势等因素。

本项目建设期约2年，预计第6年达到满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产能爬坡阶段每年销量预计占达产年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0%、70%、90%和100%，预测期为15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1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3,000.00	34,500.00
2	空气悬架系统部件	125.00	46,875.00

序号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3	密封系统部件	1,500.00	4,200.00
合计		4,625.00	85,575.00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委外加工、能耗、制造人员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本项目发生贷款可能性较小，因而不估算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测算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根据公司历史直接材料费用占比，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人员根据运营需要配置，其中人员数量及薪酬参考公司历史年度人均产值、人员工资增幅及未来项目规划等进行估算。

③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折旧摊销主要来自于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采用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现有费用比例水平，并结合项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进行测算。

⑤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根据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

（3）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投产运营期内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T15平均
达产率	-	-	30%	70%	90%	100%	100%
营业收入	-	-	25,672.50	59,902.50	77,017.50	85,575.00	85,575.00
营业成本	-	-	22,570.15	48,716.79	61,790.10	68,326.76	67,713.95
毛利	-	-	3,102.35	11,185.71	15,227.40	17,248.24	17,861.05
税金及附加	-	-	-	8.59	525.63	584.03	584.03
管理费用	141.23	1,823.07	926.03	2,015.49	2,560.21	2,832.58	2,832.58
销售费用	-	-	928.94	2,167.52	2,786.81	3,096.45	3,096.45
研发费用	-	-	994.43	2,320.34	2,983.29	3,314.77	3,314.77
利润总额	-141.23	-1,823.07	252.94	4,673.78	6,371.46	7,420.41	8,033.22
所得税	-	-	-	-	508.22	615.85	707.77
净利润	-141.23	-1,823.07	252.94	4,673.78	5,863.23	6,804.56	7,325.45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预计为20.87%，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28.68%、29.83%、30.56%和26.26%，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12.18%（税后），总投资回收期8.54年（静态税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5、项目用地及报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本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权证，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文件。

（二）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茂，项目实施地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济南产发智能制造园。本次项目计划购置并建设先进厂房，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汽车用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高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并助力公司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区域客户集群的配套服务能力。

2、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501.40万元，其中厂房购置费用2,104.37万元、改造装修工程费用628.18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2,678.31万元、基本预备费270.5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20.00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厂房购置	2,104.37	32.37%	2,104.37	-
改造装修工程费用	628.18	9.66%	439.72	188.45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678.31	41.20%	-	2,678.31
基本预备费	270.54	4.16%	127.20	143.34
铺底流动资金	820.00	12.61%	-	820.00
总投资	6,501.40	100.00%	2,671.29	3,830.10

（1）厂房购置

本项目所购置厂房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南产发智能制造园，建筑面积4,458.41平方米，厂房用途为工业用房，厂房购置总价款为2,104.37万元。

（2）改造装修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等进行改造装修，建设及装修价格综合参考公司实际情况、第三方报价、地方同类建筑物装修单价等因素进行合理预估，预计投入628.1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厂房车间	3,958.41	0.14	554.18
2	办公区	300.00	0.16	48.00
3	仓库	200.00	0.13	26.00
合计		4,458.41	-	628.18

（3）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采购单价主要结合公司已购类似设备的价格区间、意向供应商报价及公开渠道查询价格等因素确定，项目预计硬件设备投入2,578.31万元（含设备购置2,500.30万元及设备安装调试78.01万元）、软件购置投入100万元。具体如下：

①硬件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挤出管挤出相关设备	定制	6	1,620.00
2	挤出管硫化相关设备	定制	15	212.00
3	挤出管后工序相关设备	定制	21	321.50
4	硅胶管压延相关设备	定制	6	68.00
5	硅胶管定型相关设备	定制	13	94.00
6	硅胶管硫化相关设备	定制	3	89.00
7	试验设备	定制	9	95.80
合计			73	2,500.30

②软件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PLM 系统	1	40.00
2	LIMS 系统	1	20.00
3	ERP 系统	1	40.00
合计		3	100.00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以厂房购置、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费用的3%计提，即270.54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结合项目投产年成本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为820.00万元。

3、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厂房购置								
3	改造装修工程								
4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验收&系统调试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销售，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售价以及市场价格趋势等因素。

本项目建设期约2年，预计第5年达到满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产能爬坡阶段预计每年销量占达产年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0%、80%和100%，预测期为15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1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800.00	9,200.00
合计		800.00	9,200.00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委外加工、能耗、制造人员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本项目发生贷款可能性较小，因而不估算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测算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根据公司历史直接材料费用占比，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人员根据运营需要配置，其中人员数量及薪酬参考公司历史年度人均产值、人员工资增幅及未来项目规划等进行估算。

③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折旧摊销主要来自于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软件等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采用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现有费用比例水平，并结合项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进行测算。

⑤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根据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

(3) 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投产运营期内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T15平均
达产率	-	-	40%	80%	100%	100%
营业收入	-	-	3,680.00	7,360.00	9,200.00	9,200.00
营业成本	-	-	3,068.57	5,788.68	7,148.74	7,081.19
毛利	-	-	611.43	1,571.32	2,051.26	2,118.81
税金及附加	-	-	-	39.67	75.29	75.29
管理费用	-	133.91	94.35	169.87	207.63	191.70
销售费用	-	-	139.84	279.68	349.60	349.60
研发费用	-	-	144.40	288.80	361.00	361.00
利润总额	-	-133.91	232.84	793.30	1,057.74	1,141.22
所得税	-	-	-	114.76	174.19	195.06
净利润	-	-133.91	232.84	678.54	883.56	946.17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预计为23.11%，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28.68%、29.83%、30.56%和26.26%，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14.89%（税后），总投资回收期7.55年（静态税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5、项目用地及报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济南产发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募投厂房购置签署《厂房销售合同》，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文件。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等内外部条件，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12%。

2、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客观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157.52万元、94,857.98万元和91,099.25万元。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情况良好，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仍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进行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市场营销等经营活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出更高的要求。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稳定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按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及计划使用情况，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投资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金额	具体内容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5,167.78	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493.56	230.26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1,887.25	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8,000.00	-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其他超募资金	3,212.25	3,632.97	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费用	7,418.30	-	-
		63,800.00	18,518.2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185.96万元，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18,526.86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含现金管理收益）的比例为28.51%，未超过30%。

（2）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	土地购置	7,277.00	-	是
2	土建工程费用	25,000.00	24,250.00	是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867.79	21,867.79	是
4	基本预备费	2,707.24	2,707.24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3,179.01	3,174.97	否
投资小计		60,031.04	52,000.00	-
二、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1	厂房购置	2,104.37	2,018.00	是
2	改造装修工程费用	628.18	538.72	是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678.31	2,607.12	是
4	基本预备费	270.54	270.54	否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820.00	818.60	否
投资小计		6,501.40	6,252.98	-
三、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否
投资小计		2,500.00	2,500.00	-

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9,471.3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59%，未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主业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及空气悬架系统部件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已实现生产销售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扩产。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是对现有业务部分产品的产能扩充。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张紧轮扩产项目
建设主体	丰茂股份	山东丰茂	丰茂股份	丰茂股份
建设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南产发智能制造园B26号和B27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主要产品	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部件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传动系统部件	传动系统部件
应用领域	汽车领域为主		汽车、工业、农业等领域	
主要工艺	混炼、挤出、压延、成型、硫化等		混炼、硫化等	压装、检测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建设类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均为原有产品的产能扩充，但涉及的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同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导向聚焦于高端化、特种化和绿色化，明确将高端合成橡胶及弹性体（如氢化丁腈橡胶、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同时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及产品列为“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合计新增产能流体管路系统部件3,800万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125万件、密封系统部件1,500万件，新增产能规模系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等情况确定，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1、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空气悬架系统从高端乘用车市场逐步向20-40万元价格区间车型拓展。国内主机厂为削减成本、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开始推行拆定点策略，大力推动空气悬架供应链国产化。与此同时，软硬件解耦的技术趋势促使“拆分采购”模式兴起，主机厂将空气悬架系统细分为空气供给单元、空气弹簧减振器总成、空气弹簧、传感器等产品，交由不同零配件供应商供应，这一趋势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巨大的机遇。在商用车市场，自2017年《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发布，明确要求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必须安装空气悬架。在法规的推动下，空气悬架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汽车热管理系统，同样在汽车运行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它通过散热、加热、保温等手段，营造适宜的座舱和零部件工作环境，对提升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至关重要。此外，密封系统产品是在汽车中应用最广泛的零部件之一，是衡量汽车整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造车新势力不断崛起，推动了汽车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渗透率逐年上升，行业迎来了产业化发展的黄金机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的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也将助力企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加入WTO以来，我国汽车工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至2022年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在汽车工业的带动下，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除轮胎外，一辆汽车通常需要装配100-200种、200-500个橡胶零部件，橡胶材料消耗量占整车质量的5%左右，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6%，其中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2%。若按照每辆车10万元计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约为2,000元。2025年，全球汽车产量为9,640万辆，我国汽车产量为3,453.10万辆，据此测算，2025年全球非轮胎

橡胶件年需求约为1,928亿元，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690.62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在汽车热管理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4,088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增至5,324亿元，2023-203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观研天下研究报告，2024年我国乘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81.6万套，预计到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5%，销量增长至454.7万套，市场规模增长至409.3亿元；2024年我国商用车空气悬架销量约为19.1万套，预计2027年渗透率将提升至18%，销量将增至75.6万套，市场规模将达105.8亿元。根据行业经验，乘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4件空气弹簧，商用车一套空气悬架系统通常需要6-8件空气弹簧，据此计算，预计到2027年我国空气悬架系统用空气弹簧市场需求量将超过2,300万件。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直接通过产品数量反映产能利用率。除张紧轮产品外，硫化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传动系统、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产能利用率均接近饱和状态，相关产品均能实现满产满销。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关产品的产能瓶颈已成为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主要障碍，公司现有生产配套能力已难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伴随着国内外汽车整车配套及售后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规划扩大相关产品产能，增强供应及服务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主要来自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新增折旧摊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关系和关联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9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8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6944	29,511.73	2,507.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3150199570000000760	8,493.56	2.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9356910021	5,564.16	208.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0102847	15,554.15	3,636.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1778942	-	723.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蚌埠支行	39609001040019252	-	-
合计		59,123.60	7,077.4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81.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50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2023 年：			4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4%			2024 年：			22,710.73	
						2025 年：			27,745.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8,570.56	26,066.71	29,511.73	28,570.56	26,066.71	-2,503.85	2025 年 12 月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2,493.56	2,491.27	8,493.56	2,493.56	2,491.27	-2.29	2025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4,364.62	4,158.05	5,564.16	4,364.62	4,158.05	-206.57	2025 年 12 月
4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	6,000.00	6,000.00	-	6,000.00	6,000.00	-	2028 年 6 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950.32	2,950.32	-	2,950.32	2,950.3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569.45	44,379.06	41,666.35	43,569.45	44,379.06	41,666.35	-2,712.71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560.96	-	7,600.00	7,560.96	-39.04	不适用
7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	2,000.00	1,277.00	-	2,000.00	1,277.00	-723.00	2028 年 6 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00.00	8,837.96	-	9,600.00	8,837.96	-762.04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项目资本净利润率为 23.40%	2,683.43	3,064.43	2,039.79	7,787.65	不适用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项目资本净利润率为 36.11%	514.30	1,085.78	893.89	2,493.97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项目资本净利润率为 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尚未完全达产，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因此上述项目产能利用率及预计效益情况为不适用。

注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为了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其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等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将前次募投“张紧轮扩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后因发行人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且项目未实际投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进一步将上述募集资金调整至“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31.04 万元，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4,625 万件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产能，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85,575.00 万元、年净利润 6,804.56 万元。

（2）变更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主要是基于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趋势所进行的战略性调整，由于张紧轮产品主要配套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混动汽车等领域，公司紧随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调整布局将更多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侧重于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领域。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将“张紧轮扩产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3）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并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终止了“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将前次募投“张紧轮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变更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用于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前述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系基于公司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判断所进行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深化布局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的汽车热管理（流体管路）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及密封系统等产品，有助于实现公司产品及市场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整体经营效益，相关调整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前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1）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人民币 7,277.00 万元竞得编号为 2025-2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为发行人“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用地。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原规划土地使用权支出是基于项目立项时的区域基准地价及预估面积测算，后续实际执行过程中，土地购置款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原规划金额，同时为提升项目的生产适配性及安全合规性，工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较原规划金额增加，铺底流动资金规划金额相应减少。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购置	8,900.00	14.81%	7,277.00	12.12%
土建工程费用	22,000.00	36.62%	25,000.00	41.65%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864.57	36.39%	21,867.79	36.43%
基本预备费	1,582.94	2.63%	2,707.24	4.51%
铺底流动资金	5,731.60	9.54%	3,179.01	5.30%
总投资	60,079.11	100.00%	60,031.04	100.00%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调整“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本次除该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外，未改变募投项目总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投入	1,154.16	20.74%	1,974.16	35.48%
设备购置投资	3,590.00	64.52%	3,590.00	64.52%
铺底流动资金	820.00	14.74%	0.00	0.00%
合计	5,564.16	100.00%	5,564.16	100.00%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

（二）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次募投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5.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37.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承兑汇票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6,381.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2,812.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8,837.96 万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调整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36.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赎回，并将募集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收益全部归集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6,381.7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39,993.03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511.28 万元，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1,185.96 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14.10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7,077.44 万元。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327.8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82.1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3,078.58 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950.32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以外，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其他募集资金均有明确使用计划，其中“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3.08 万元，将按照该项目实施计划继续用于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 3,632.97 万元计划按照相关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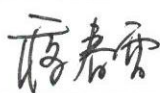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80 号），认为：“丰茂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丰茂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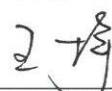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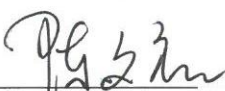

王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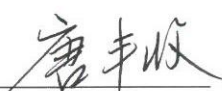

董勇修


王 静


蒋淞舟


翟徐昌


陈文君


唐丰收


宋 岩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有华


吴勋苗


孙婷婷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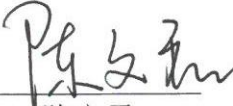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唐丰收


陈文君


王 静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春雷



实际控制人签名：



蒋春雷



王 静



蒋淞舟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思源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 明


宫 慧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签名：



卢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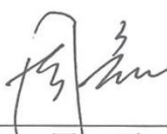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周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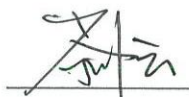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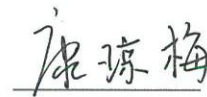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4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云


刘 妍


康琼梅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李寿双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张建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签名：杨金晓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签名：周康康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建维
(已离职)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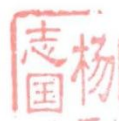
本所作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6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292 号），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建维于 2026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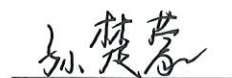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谷建伟



孙楚蒙

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形成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确保各部门分工协作，构建了合理、完整、有效的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推动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扩张，为适应发展需求，公司将深化内部管理与控制，持续优化运营模式，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同时，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与技术水平。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旨在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最终实现整体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力争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办法及董事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户，确保资金按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的检查与监督。通过上述措施，旨在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已公布以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